

A whimsical illustration featuring a large, striped cat lying down. A small child in a blue shirt and brown pants is crawling on the cat's back. The scene is surrounded by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like rectangles and triangles, some of which appear to be falling or floating.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faint outlines of a chair and a table.

2022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台灣國家審查

NGO 平行報告

- 回應2017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審查結論性意見
- 回應2021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撰寫單位：

C R C WATCH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2022.03.30 (可公開)

2022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台灣國家審查

NGO 平行報告

- 回應2017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審查結論性意見
- 回應2021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撰寫單位：

C R C WATCH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2022.03.30 (可公開)

對應條文與平行報告點次

CRC條文	平行報告章次
3,4,5	1-24
1	25, 26
2	27-37
3	38-47
6	48-66, 69-77
4	67, 68
13	78-88
14	89, 90
7,8,22	91-97
15	98-102
16	103-107
18,19,37	108-128, 133-135
34	129, 130
19,20	131, 132
2,19	136-142
8	143, 144
18,28	145-146
4,28	147, 148
2,20,24	149, 150
20,27	151-155,160-167,170,171
25	156-159
20,28	168, 169
20,21,27	172-175
4,20,28	176-180
23,28	181-187,190-193, 196, 197
19,23	188, 189
23,27,28,31	194, 195

20,23,24	198, 199
13,23,40	200, 201
2,6,24	202, 203
13,24	204–209
2,24,28	210–213
6,28	214, 215
6,17,28	216, 217
28	218–220, 223–226
4	221, 222
2,28,30	227–230
2,4,28	231–235
4,29	236, 237, 240–243, 244–246
4,27,28	238, 239, 251–254
31	247–249
28,29,36	250
28,30	255–260
2,29,30	261, 262
4,32	263–271
2,4,6,24	272–275
34,40	276, 277
4,39,40	278–309

2022 兒童權利公約平行報告

總協調：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聯絡信箱：service@youthrights.org.tw

參與團體

(依照英文名稱字母排列)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Children's Right Alliance Taiwan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 兒童關懷協會	Chinese Children Home and Shelter Association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Christian Salvation Service
兒童權利公約監督聯盟	CRC Watch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 勵友中心	Good Friend Mission
台灣關愛之家	Harmony Home Association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Humanistic Education Foundation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 自立生活聯盟	Independent living Taiwan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	Jing Chuan Child Safety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	Liang-shean Tang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Media Watch Taiwan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 過動症協會總會	Naivety ADHD Federation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 家長協會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pei City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Parent Participating Education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wan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 家長協會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the Visually Impairs Taiwan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Indigenous Mission Committee
監所關注小組	Prison Watch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 會乘風少年學園	Taipei Christian Church Association Cheng Feng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 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社團法 人台灣社區互助照顧行動協會）	Taiwan Community Mutual-Care Action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 教育協會	Taiwa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Taiwan Hard of hearing
台灣原住民同志聯盟	Taiwan Indigenous LBGTQ Alliance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Taiwan Labor Front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Taiwan Obasang Political Equality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Taiwan Tongzhi(LGBT+) Hotline Association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Taiwan Youth Association for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Teacher Chang Foundation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Teenager Preforming Arts League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Yilan De-An Family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Youth Rights Alliance Taiwan

編輯團隊

總編輯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林月琴 (02)2369-5195

主編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何佳伶 (02)2926-6177

責任編輯團隊（依英文筆畫順序）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執行編輯（依英文筆畫順序）

詹景喻 Chan, Ching Yu

陳志遠 Chen, Chih-Yuan

陳惠敏 Chen, Hui-Min

陳旺德 Chen, Wang-De

韓宜臻 Hang, Yi Chen

何佳伶 Ho, Chia-Ling

何蔚慈 Ho, Wei Tzu

洪雅莉 Hung, Ya Li

林慧華 Lin, Hui Hua

劉志洋 Liu, Chih Yang

王泓亮 Wang, Hong Liang

吳佳燕 Wu, Jia Yan

永遠的夥伴與兒少權益工作者 – 吳政哲 Wu, Cheng-Che (1985-2021)

因為你為兒少權益的貢獻，讓我們的報告有一個強健的基礎。

編輯的話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CRC WATCH)是由台灣數個第一線兒少服務機構、人權團體、教師與青少年工作者等夥伴組成。在2017年聯盟就已集結45個民間團體，完成台灣首輪CRC國家審查之平行報告。

本份報告有兩個核心的目標。首先是協助國際審查委員獲得一份「清楚且完整」回應國家報告之NGO平行報告。另一個重要目標則是呈現實務工作者對於台灣CRC落實之觀察及建言，試圖從兒童為權利主體的視角檢視，包含「法規不足之處」、「政策執行成效不彰」與「民間團體在兒童服務時所遭遇的困境」。檢視台灣2022年CRC國家報告過程中，令我們擔憂的，多是法條、政策與方案的描述，少見國家在公約維護上的成效與影響。

本報告以實務工作為基底，內容皆是第一線工作者的經驗與個案觀察。在將近半年多的撰寫過程，我們透過章節分組的方式，由執行編輯彙整各組專業團體之文字，或是由秘書處以訪談的方式收整意見。透過多次讀書會的辦理與編輯會議，一方面促進參與團體彼此交流培力，另一方面確認文字內容與方向。

我們感謝所有參與夥伴在繁忙的服務工作中對於報告提供最實際的經驗文字，特別是責任編輯細心的協調與修整。本報告英文版的產出更感謝許多NGO團體的捐獻。

台灣是移民與多元文化交集的海島國家，我們期待藉由更多人權的語言對話，刺激台灣人對於傳統習慣的反思，促進多元文化與族群的發展，讓兒童作為人的尊嚴，不因年齡小而有任何減損。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2022年2月

兒童權利公約監督聯盟第二次平行報告

目錄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1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1
保留及聲明	1
CRC國內司法落實	1
國家行動計畫	2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2
申訴機制	2
校園身心暴力申訴機制	3
資源分配	4
數據統計收集	4
CRC訓練	6
第二章 兒少定義	8
十八歲公民權	8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9
禁止歧視法規	9
校園性平	9
教科書之多元性別內容	10
學校歧視特教生	11
兒少最佳利益落實機制	12
司法程序中兒少最佳利益	12
受監禁或死刑判決之受刑人未成年兒女	13
《少事法》	14
兒少溺水事故傷害	15
墜落事故傷害	16
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機制	17
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18
兒童交通安全	21

交通安全教育	21
學童通學環境	22
交通規範及執法.....	24
數據蒐集	25
政府未能有效預防兒少自殺.....	26
兒少心理諮商法規	27
兒少高自殺自傷率.....	28
替代性照顧兒少表意	29
安置申訴機制	29
兒少表意友善環境.....	30
地方兒少代表	30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	33
宗教團體入校	33
無國籍兒童	34
香港政治難民	35
未成年集會結社.....	36
校園中隱私權.....	37
第五章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	39
目睹家暴兒少	39
家長懲戒權	40
政府之兒少校園體罰問卷.....	41
校園中對兒童身心暴力	42
學前不當管教	43
校內體育訓練對兒少之暴力.....	44
兒少遭性暴力之事件調查機制.....	45
安置機構不當對待兒少	46
師對生之精神暴力	46

校園霸凌防制政策與LGBT學生.....	47
視障兒少於校園受霸凌	49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50
移工子女身分權.....	50
親職教育假.....	51
準公共化幼兒園	51
不分國籍兒童之健康權與安置	52
親屬安置法規	53
安置機構權威化教養	54
安置機構的查核、評鑑制度.....	55
私立安置機構安置費及專業人力	56
臨界特殊需求兒少	57
安置轉換率	58
特殊需求兒少受教權	59
安置後自立服務.....	60
特殊需求兒少收養家庭的福利支持.....	61
政府監看國內與跨國收出養.....	62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63
COVID-19疫情下的替代性照顧	63
補助與協助	63
補助請領審核機制	63
政策及配套措施.....	64
特教生鑑定制度.....	64
特殊生之心評人員	65
視障兒少之特殊教育支持.....	65
融合教育特教生.....	65
身心障礙兒少跨區就學	66

不當對待特教生.....	66
特殊教材轉譯經費.....	67
身心障礙兒少學前受教權.....	67
身心障礙兒少文化參與權.....	68
視障幼兒學齡前融合教育.....	68
長期安置住宿型機構之特殊兒少.....	69
司法行政程序中身心障礙兒少知情表意權.....	69
參與體育活動的性別落差.....	70
兒少心理諮商權.....	71
LGBTs兒少預防性心理支持資源.....	72
性教育課程與LGBT兒少性健康權.....	72
兒少受教權（性教育）.....	73
兒少性主體性與性自主權.....	74
未成年懷孕女孩受教權與年輕家長之子女生存權.....	74
氣候變遷.....	75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77
過高的高中生師比.....	77
疫情期身心障礙生的受教權.....	77
青少年懷孕及墮胎.....	78
公私立學校就學負擔.....	78
高幼兒園生師比.....	79
中輟兒少.....	80
中離生服務系統.....	81
校規服儀規定.....	82
矯正學校申訴機制.....	82
軍訓教官與替代人力.....	83
學生在校時間.....	84
藝術教育之低青年滿意度.....	85

青少年藝術教育	85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	86
非都市區域的兒少(含身心障礙兒少)休閒資源	87
僑生專班	87
教育職業之訊息傳播	88
風箏計畫	88
第九章 特別保護 -----	89
共創部落式幼兒園	89
原民幼兒補助	90
共創式部落幼兒園教材經費	90
共創式部落幼兒園師資	90
少數族群教育之斷層與文化歧視	91
未滿15歲童工數據與權益	92
未成年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	93
青少年藥物濫用	95
受性剝削及性虐待兒少	96
收容少年之研究	96
觸法之兒少	97
校園內輔導資源	97
司法案件兒少隱私權	98
轉向措施專業人力來源與支持培力系統	98
少輔院改制	99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100
少觀所鑑別流程	100
轉銜及復學機制	101
司法少年就業準備與轉銜服務	102
觸法之兒少/被剝奪自由之兒少（包含任何方式的居留、監禁或羈押）	103
少年司法專業工作人員培訓	104

簡稱對照表

國家報告	台灣政府第二次兒童權利公約審查之 國家報告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兒少	兒童與少年
性平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兒少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兒少性剝削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教保服務	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國小	國民小學
國中	國民中學
108課綱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少事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觀所	少年觀護所
少輔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
社安網	強化社會安全網
兒少安置機構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教保中心	部落（地區）互助式教保中心
幼教法	幼稚教育法
幼照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LGBT	多元性別者、同志
特教生	特殊教育學生
安置盟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心評人員	心理評鑑人員
熱線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8點/國家報告第6點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1. 政府設定2021年開始試辦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但未見該評估CRC/GC/No.5/para.45、47與立法部門之連動。相關辦法對於兒少參與與意見的納入機制仍未提出有意義參與的規劃。¹

2. 相關評估資訊也未有公開的管道能提供兒少、公眾與民間單位瞭解。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10點/國家報告第4點

保留及聲明

3. 對於《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除涉及跨部會的專責，尤以網路兒少性剝削等新樣態之興起，我們建議政府應積極加入此任擇議定書，藉此與公約連結，方能適時參考聯合國提供之法律修正與基本指引，如任擇議定書所言：「採行整體性之方法來消除造成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之因素」。

回應國家報告第7點

CRC國內司法落實

4. 依CRC/GC/No.5/para. 20，兒童權利是否真正得到實現，以及是否可在法庭上直接援引(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can be directly invoked

¹ 政府部門兒少參與的問題，請參本報告第三章兒童表意權之點次。

before the courts and applied by national authorities)，為司法落實之檢驗必要標準，然此一核心精神之檢驗未見於國家報告之中。

回應結論性意見11點/國家報告第17點

國家行動計畫

5. 根據CRC/GC/No.5/para. 29，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磋商過程，在落實有意義的兒童與少年參與之磋商方面，仍未有明確之制度以檢視其有效性。

6. 根據CRC/GC/No.5/para. 33，未見該計畫對於兒童與公眾之宣導、友善資訊製作與資訊公開揭露等作為，也未見該計畫之監督與國會報告機制。

回應結論性意見13點/國家報告第20點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7. 目前立法院在立法程序中，兒少議題僅靠立法院法制局進行法規研究，或個別委員針對法案進行公聽會、邀請兒少諮詢等。國家報告所回應之相關規劃皆非常態性的機制，也欠缺實際執行成效。與CRC/GC/No.5/para.45之立法影響評估之期待相距甚遠。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16、17、81、82點/國家報告第27–31、129點

申訴機制

8. 回應國家報告第29點，雖諸多法規皆肯認學生申訴之正當性，但目前實務處理上學生申訴比例偏低，與官方調查數據落差大。

9. 以雲林縣淵明國中體罰案件為例，經主管機關問卷²調查，近半數曾經受「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之不當管教，申訴機制卻要求學生須「具名檢舉」，³使其擔憂個資外流恐遭涉案學校及教師秋後算賬，承擔偌大心理壓力。

10. 我們建議：

- (1) 教育部為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視現行學生申訴機制的友善性，並針對確保學生申訴過程的「人身安全」及「身分隱私保護」研議方法，包含「匿名申訴」機制與建置「吹哨者保護」機制。
- (2) 應儘速依教師法對違法事實明確之涉案教師做出懲戒，以守護校園安全。

校園身心暴力申訴機制

11. 教職員對兒少身心暴力事件主要處理程並非使用學生申訴機制，而是校事會議、專審會、考核會。在此制度設計下，受害兒少不具當事人地位、⁴無法獲取完整調查報告。⁵又惟於該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才請兒少到場發言。且對各該委員會之決議，兒少無法聲明不服，也無救濟管道。⁶

² 約三分之一曾受特定動作之處罰、約三分之一曾因成績未達標受罰（一分一下），整體問卷分析結論為多數學生雖未直接受體罰，但都聽過老師會體罰。此問卷由雲林縣政府提供至地方議會之資料，尚未公開於社會大眾。（2022.03.10）

³ 「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也坦承，從目前的資料來看，該校的管教措施確實有不妥之處，教育部會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也會要求雲林縣府依法行政。蘇貞昌院長也提到，要求學生需要具名檢舉才能啟動程序確實不合理，教育部應該要妥善處置」。資料來源：王婉諭立法委員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wanyu.claire/photos/a.102159017918319/310400640427488/?type=3>。

⁴ 兒少在校內受教職員暴力對待之事件，大多由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處理過程被認為是校方考核教職員的程序，事件的兩造是校方及涉案教職員，兒少在程序中之地位未受保障。

⁵ 絕大多數兒童在校遭受教職員身心暴力對待之事件，校方或政府會拒絕提供完整調查報告。另行提供的「處理結果」資訊不足以使受害兒少了解調查方法、調查過程，採認事實的理由。且大部分的個案中，主管機關或學校甚至不會向受害者說明對施暴者具體紀律措施為何，僅表示「將依法辦理」。

⁶ 兒少為受害者在性平法程序正好相反，獲得相對完整的當事人地位及保障。同時，兒童遭受身心暴力的處理程序被分割成很多樣態，相關程序的啟動方式、權利保障程度也有極大的差異，也增加兒童理解相關救濟程序的難度。

12. 我們建議：應立法賦予校園中受暴力對待案件中之兒少及其家長「當事人地位」，包含：

- (1) 於責任機關做成決定前，有權閱覽完整調查報告。
- (2) 有權對調查報告提出質疑。
- (3) 可對各該委員會做成的決定聲明不服之機制，向上級機關或法院要求啟動救濟程序。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18點/國家報告第21、22點

資源分配

13. 政府兒少預算中75%使用於教育領域，對於發展、福利、健康、保護與其他僅佔總體兒少預算的25%。⁷依研究分析，⁸我國因社會與家庭之結構、組成及形態等改變，家庭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更為脆弱。政府應提供更有效之家庭支持或補充性照顧服務，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問題，完善家庭支持網絡。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0點/國家報告23點

數據統計收集

14. 國家報告23點與CRC/GC/No.5/para.48 要求相距甚遠，令人遺憾。目前僅見各行政部門自行收集的數據，再將原始檔案連結放至國家報告所稱之「兒

⁷ 國家報告附件1-2

⁸ 陳如慧。近年我國兒少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效之探討(109年8月，編號：109115)。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3912>。

少統計專區」。整體缺乏有意義的資料，⁹加上分析重整¹⁰、數據來源的片面性，難以呈現兒少權益現狀之真實樣貌。

15. 現有機制完全未如結論性意見之建議：確保對所收集的數據進行評價，並用於評估落實工作進展情況，確認問題，並讓兒童瞭解所有政策發展情況。(not merely to establish effective systems for data collection, but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collected are evaluated and used to assess progress in implementation, to identify problems and to inform all policy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16. 國家報告之「兒少數據統計專區」統計指標皆為單一個別檔案。其年齡別、地區及族群等分類在蒐集數據時並無完全統一，因此不同檔案之數據資料難以對照，無法瞭解數據間的關聯性。

17. 兒少統計專區置於CRC資訊網中，然該網站之兒童版網頁卻未包含兒少統計專區，忽略兒少之瞭解自身族群現況、使用統計數據需求與權利。

18. 許多政策皆未有完整的數據資訊基礎就已制定，請參見第26，41，51，60，115，118，121，123，139，206點次。

19. 我們建議：

(1) 數據資料庫應以CRC條文為主軸，配合統計指標內容，並統一統計指標內各項類別標準，形成互動式指標查詢系統，使數據可以進行交叉比對，發揮效益，查詢上更為便利。

⁹ 如國家報告附件1-6：政府機關所轄公私部門兒少事務相關人員受CRC訓練參與狀況，單以訓練人次無法呈現是類人員接受訓練的狀況及比例。又如附件9-25中協助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就業服務執行情形，若無法呈現服務覆蓋概率，則無從得知服務推動的程度以及政策被運用的狀況。

¹⁰ 目前國家報告中兒少統計專區分為5大類別，已有218筆統計指標，蒐尋資料只能逐一搜索檔案，未來統計指標增加、檔案數量龐大時將造成查詢困難。請參見 <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Intro>。

- (2) 建立兒少統計專區兒童版，以視覺化的方式呈現數據及敘明意義，讓兒少更容易使用統計資料。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1、22點/國家報告32–34點

CRC訓練

20. 政府對於針對相關人員實施CRC訓練之品質與成效，仍未正面回應，目前僅做服務量之呈現，無從得知相關訓練是否達成效果，且CRC訓練不應以滿意度問卷為主要施測工具。¹¹

21. 接受CRC宣傳的對象，不應僅止於兒少保護領域司法工作人員，而是在事件有兒少相關人時，司法工作人員均應具有基本觀念，並有兒少權益保護之敏感度，尤其是對於相關適用法律之認識之加強，否則就會發生5歲孩童遭地方警員實施酒測之事件。¹²

22. 主管機關雖已有發展本土化語言如台語、客語，外國語言如英語、東南亞語言等CRC宣傳媒材，但目前仍未見官方針對台灣本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CRC宣傳媒材。¹³

23. 承上點，且包括環保署、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所宣傳的對象有：校園、公務人員、家長親職、宗教組織、職業組織、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等，應從兒少成長環境中的「利害關係人」（主要提供照顧之長輩如祖父母）進行教育與宣傳，方能保障並有效推動兒少權益。

¹¹ 如國家報告附件1–8中矯正人員的訓練內容。

¹² 5歲兒童騎腳踏車撞特斯拉汽車，遭警方施以酒測之事件。<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4040073.aspx>。

¹³ 參見第國家報告附件1–6。

24. 我們建議：

- (1) 政府發展相關評估機制，以了解對兒少的利害關係人導入CRC訓練後帶來的影響，俾能進一步分析CRC的推動困境與落差。
- (2) 針對國內流通之語言皆須製作相關之宣導媒材。
- (3) 與兒少密切互動之人須加強其兒少權利意識之教育與宣傳，尤其針對最年幼或是權利較容易受壓迫或受歧視之兒少。

第二章 兒少定義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5、26點/國家報告42-47點

十八歲公民權

25. 台灣2017年公民投票法之投票資格，與2021年民法成年年齡，皆下修至十八歲。然公職人員選舉中之選舉與被選舉最低年齡為憲法法規所規範，長久以來因台灣過高的修憲門檻無法修正，導致選舉與被選舉最低年齡為二十歲之畸形、與現代民主自由化國家規定相距甚遠之景。

26. 台灣十八歲青年能參與公投投票決定國家大事，其民事行為受法律肯認，卻因朝野國會代表協商不能，啟動修憲延宕多年，剝奪十八歲青年公民之公眾事務參與權。即便修憲草案達成朝野共識，¹⁴未來還需面臨公投複決，意即須高達965萬票超過一半有權投票之公民贊成，始能還權於青年。

¹⁴ 立法院於2022.03.35將18歲公民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議案三讀通過。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871533>。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回應結論性意見27–28點/國家報告48–59點

禁止歧視法規

27. 禁止歧視之相關法規缺乏落實成效，亦缺乏針對執行阻力之因應方案。對於少數群體或特殊議題之兒少所受之歧視困境，整體數據的調查無法更呈現。國家報告第53點僅臚列國家所採取之措施，無從得知具體執行情形，亦無成效評估。

校園性平

28. 我國法規規範教師應充實性別平等意識並落實於教育活動，¹⁵然而中小學相關科目¹⁶的教師性別意識參差不齊，缺乏多元性別認知，¹⁷發表恐同言論、甚至放任歧視發生，無益於處理校園性霸凌案件。¹⁸

¹⁵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19條。

¹⁶ 如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公民與社會、健康與護理、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等。

¹⁷ 38.81%的學生及32.35%的教師認為「教師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而這正是實施性教育與情感教育的困境之一。參見郭麗安、陳宇平、王大維、劉安真、張歆祐（2017）。青少年性教育與情感教育內涵之探究：教師、學生與家長觀點之比較〉。學生事務與輔導，56：2，28–49。

¹⁸ 勵馨基金會之調查與服務經驗發現，部分多元性別受暴者的創傷來自校園階段的性霸凌，師長由於本身的性平意識不足，無法即時處理性霸凌事件。此外熱線《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也指出68.5%的學生聽過教師、教職員或教官發表恐同言論，74%的學生指出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約40%的教職員放任恐同歧視發生、不介入處理。

29. 在民間團體熱線的調查¹⁹中，恐同言論在校園中普遍出現，不只來自學生，也來自教師及職員，²⁰且超過四分之一的填答者提到在學校受歧視的經驗。²¹

30. 我們建議：

- (1) 教育部應檢視教師接受性平教育之政策，強化師長性別教育知能，且落實在融入式教學。
- (2) 加強提升教師、教官、職員、校長及一級主管之性平意識，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應明確包含同志與跨性別議題。
- (3) 教育主關機關應盤點現行校園規範，違反性平法之處應限期改善。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7點

教科書之多元性別內容

31. 教育主管機關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性平教育議題列於領域課程實施，但2017年部分家長團體以審視教科書之名，施壓教育部及教科書出版社，要求刪去綜合課本中教導學生「多元性別」、「性別光譜」²²等性平教育內容，導致部分出版社刪除爭議處。

32. 台灣現行《108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已規定國中小各階段性教育之學習

¹⁹ 熱線的《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調查了2019/09至2020/07曾就讀國高中職的LGBT學生，最終搜集到1,226份有效問卷。

²⁰ 41.9%的填答者表示常常或經常在學校內聽到gay這個字被用來表示負面的意思。87.2%的填答者表示，聽到gay這個字被用來表示負面的意思，讓他們感到困擾或不愉快。40.6%填答者表示，當這些言論出現時，即時有教職員在場，他們也從來不曾干預。並有68.5%的填答者指出曾經從他們的老師或其他學校教職員那聽過恐同言論。

²¹ 無法根據自己的性別認同穿著特定服裝等。

²² 為孩子教育把關！揪出國中小教材爭議點 家長團體4年來堅持不懈https://fongnews.net/breaknews/35556/?fbclid=IwAR39y--FP88Ns9wgSOLsTnE6a91tbe1r2ZI0Yj9FPoggPzhRUF89_in7HEk。

內容²³應包含「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及尊重態度」。但就台灣教科書市場最大佔有率的三家廠商，²⁴除康軒在一年級上學期健體課本12-13頁探討性傾向的困擾外，其餘兩家國中課本出版商仍未提及性傾向相關內容。

33. 我們建議：

- (1) 請教科書廠商落實《性平法》、各領域《108課綱》及附錄二議題融入課程之相關規定，發展多元性別、性傾向等相關教材
- (2)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落實教科書專業審查，避免審查人員之意識形態影響，回歸以教育部頒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審查依據。
- (3) 教育主管機關應提升審查單位之性別平等意識，並辦理相關增能進修。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7、28點/國家報告第29、193、194、197點

學校歧視特教生

34. 學校拒絕為特教生入學提供合理調整，甚至利用同儕壓力排擠特教生，又貶低特教生學習成就、或藉口學校資源不足，致使家長自己轉學事件，皆於民間團體接觸個案中一再發生。

35. 特教法規因尚未納入合理調整原則，對特教生的救濟產生實質阻礙。又法未明定禁止歧視，且歧視亦無法規定義，導致特教生申訴程序處理範圍未明確包含歧視事件之處理。特教生面臨無障礙設施不足、瑕疵、禁止使用等狀況，沒有具體申訴、可問責之程序。

36.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針對特教生及其家長規劃適度的

²³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規定第三學習階段（國小5-6年級）性教育學習內容為：「Db-III-2 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與因應方式。」第四學習階段（國中7-9年級）性教育學習內容為：「Db-IV-3 多元的性別特質、角色與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

²⁴ 台灣國中小教科書市場佔有率最多分別為康軒、南一、翰林三家廠商，總佔有率達9成以上。

告知或系統性的宣導，導致特教生相關人無從取得救濟管道。

37. 我們建議：

- (1) 盡速將包含無障礙設施不足之申訴、合理調整請求程序、禁止歧視之條款明文納入特教規範，確保程序正義及可問責性。
- (2) 對教師及兒童進行適足之CRPD兒少權之教育。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9點/國家報告第62、63點

兒少最佳利益落實機制

38. 國家報告未回應立法部門對於兒少最佳利益之落實機制，實務上現行立法院公聽會、立法院所屬法制局研究，仍未制度化的確保「結論性意見」與「GC14/para 31.回應《結論性意見》32 (3,4)」之要求。²⁵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9點/公約第3條第1項

司法程序中兒少最佳利益

39. 進入司法程序之兒少，應以其最佳利益為考量，然目前僅有散落的法規規範。²⁶相關第一線工作者實踐有諸多缺漏外，亦無專業操作之建議。²⁷《釋字805號》²⁸更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名，強調案件中未成年雙方當事人未經細膩專業過程，應直接跳入和解程序。

²⁵ 《國家報告》(6)為行政程序，非立法部門之機制。

²⁶ 目前我國相關法令中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5條及第46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等等，都觸及在司法程序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來連結各種可能資源，

²⁷ 表意主體、落實方法、何時可參與等。

²⁸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5號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Detail.aspx?msgid=164077>。

40. 苗栗地院法官周靜妮這類當庭要求觸法少年自摑掌事件發生，²⁹是將司法官個人議題置於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之上。

41. 我們建議：

- (1) 兒少案件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均應定期接受基本公約教育，進而了解所有未成年兒少當事人皆為受害者之基本概念。
- (2) 政府應繪製「兒少司法程序流程圖」（相關援用法令），標示兒童最佳利益應特別注意的階段，並提供「如何實際操作的指引手冊」。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9點

受監禁或死刑判決之受刑人未成年兒女

42. 我國兒少之家長遭起訴、被判處死刑等司法程序規範中，政府對於被告之未成年子女之相關權益，無任何評估措施或配套機制，亦無提供任何必要之心理和其他支持。對於此類兒少無確切之數據掌握，遑論精準之兒少人數、樣態、分佈等重要資訊收集。這些兒少成為國家執行死刑下的「隱形被害人」。

43. 2020年死刑定讞之沈文賓、2018年遭法務部槍決的李宏基，皆育有未成年子女，然法院於兩案判決書中皆載明：「裁量死刑無須考量這些兒少的最佳利益。」法務部更對李宏基執行死刑時宣稱：「此死刑之執行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

²⁹ 新聞連結: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3220263.aspx>。

44. 我們建議：³⁰

- (1) 應對家長遭檢察官起訴或被法院判處死刑之兒少權益影響，進行行政、立法、司法和政策全面評估。
- (2) 法院在裁量兒少之家長死刑時，應肯認兒少的存在，並評估他們的最佳利益。
- (3) 檢察官則應避免求處死刑，並考量此些兒童之最佳利益。
- (4) 政府更應為家長被判死刑的兒童提供心理和其他必要支持資源。

《少事法》

45. 《少事法》於2019年修法後將少年主體錯置為客體對象，³¹實務上多聽從司法和警政體系人員的看法，而在觸法前即與該兒少有互動、或後追、安置的社工等意見，卻在鑑別程序和處遇決定中不受重視。且不同的縣市也有各自慣常的合作系統和運作模式。

46. 在2021年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監所全面封閉對外接觸，並改採「通訊心理諮商」，然卻與衛福部頒訂的《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第四點第三項：「未滿18歲不得進行通訊心理諮商」規定抵觸，導致矯正學校兒少求助無門。

³⁰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Kuwait, U.N. Doc. CRC/C/KWT/CO/2(29 October 2013), para. 31–32;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 Doc. CRC/C/ARE/CO/2(30 October 2015), para. 52;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Singapore, U.N. Doc. CRC/C/SGP/CO/4–5(28 June 2019), para. 34;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Qatar, U.N. Doc. CRC/C/QAT/CO/3–4 (22 June 2017), para. 28;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Bahrain, U.N. Doc. CRC/C/BHR/CO/4–6 (27 February 2019), para. 35.

³¹ 在觸法少年開始與司法交鋒開始，從調查、鑑別、處遇決定、執行、離開等流程，各有不同的機關／機構（如警政、少輔會、社福、法院、少年矯正機關、安置機構、一般學校、職業單位等）、各種角色（如警察、社工、心理師、輔導老師、少年矯正機關管理員、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法官、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責付對象等）在不同階段進場參與，法規皆非以觸法少年為主題之脈絡為第一考量。

47. 我們建議：

- (1) 調整《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等相關法規，使矯正機關內外之兒少皆有適宜之通訊諮商權。
- (2) 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應共同制訂工作指引，並載明各訴訟程序之參與者及其權限，又因各處遇模式發展不同，規定進場之時間與參與者等，俾使第一線工作者明確且有意義地在實作中發展出流暢專業的司法訴訟程序。

回應國家報告第65點

兒少溺水事故傷害

48. 近五年（2016–2020）因水域事故死亡人數總計1,667人，其中10–14歲兒童於水域事故中死亡的比率達24.03%，而5–9歲兒童甚至高達24.79%，遠高於成人。³²然我國「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³³自2007年頒定至今，逾六年來未曾依執行績效滾動修正，此期間溺水案件仍持續發生而未見改善，³⁴³⁵顯見當前防制作為並無積極成效，訂定之指標亦無益於防制。³⁶

49. 我們建議：

- (1) 應盡速修正「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落實每年滾動調整，修正各項執行績效指標的訂定，始能回應事故傷害現況；其中「水域安全績效指

³² 國家報告附件3–5。

³³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68&pid=4967>。

³⁴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107889>、<http://www.ibaby.org.tw/content/21548>、<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rNWJ0X>。

³⁵ <https://infogram.com/109and110-1h7j4dvol1en94n>。

³⁶ 目前「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中用以評估水域安全執行績效之指標為：「每年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遊客、經營者，辦理場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法令宣導研習會」及「每年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查核比率達90%以上」，依據衛生福利部彙整各部會2020年1–12月之方案執行績效所示：農委會共辦理50場校園宣導，人數2,000人次，績效達標；教育部體育署列應查核游泳池業者445家，實際查核445家業者，查核率100%亦達標。

標」的訂定應考慮戲水罹難兒少及陪同者欠缺水域安全相關知能等特性，³⁷使防制策略能確實減少溺水事故的發生。

- (2) 應針對各類水域遊憩活動進行預警、教育及宣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又為避免以鼓勵性質的融入課程，受其他學科排擠教學時間，制定跨部會整體推動策略，要求每年最低或特定的教學時數，俾能確保安全教育落實於課綱設計中。

墜落事故傷害

50. 靖娟基金會統計近十五（2006–2020）年0–14歲兒童跌倒墜落場域，以居家墜樓占比最高（83.77%），多發生於自家窗陽台。最常見原因是兒少處於獨處，其次是兒童冒險好奇探索之特性。³⁸我國雖於2013年公布實施《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修正案，³⁹家有12歲以下兒童「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然此條款並無強制力，實務上有大樓管委會拒絕配合而衍伸官司糾紛，兒童自住家陽台墜樓之案件仍持續發生。⁴⁰此外，內政部營建

³⁷ 從教育部體育署2015–2019年的統計發現，我國學生最容易發生水域事故致死亡的場域為溪河流（41.46%）及海洋（36.59%），兩類場域合計近八成；在水域事故死亡的學生中有高達六成五是在「戲水」時發生事故，而當時有「朋友或同學」陪同的比率高，約占53.66%，其次為「獨處」（23.17%）及「家人陪同」（19.51%），因此在進行水域活動時，除了避免獨處外，增進自身、同儕及家人的水域安全知能也相當重要，當事故發生時才得以互相提供適當的援助。

³⁸ 靖娟兒童安全基金會，(2019)。終止孩子墜樓記者會新聞稿。
臺灣兒科醫學會，(2015)。兒童防墜：臺灣兒科醫學會聲明稿。

³⁹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⁴⁰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811566>、<https://news.tvbs.com.tw/local/1655130>。

署雖於2007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⁴¹⁴²規定不得設計水平橫條，避免兒少因踩踏、攀爬而墜樓，但各縣市工務局卻存在認定差異，十多年來持續出現家中兒童攀爬牆面突出物或空洞，導致墜樓事故發生。⁴³

51. 我們建議：

- (1) 應盡速修正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不得設有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文字，解決「水平橫條」定義模糊，導致各縣市政府規範不一問題。
- (2) 應加強宣導及執法，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全面要求各社區規約將「防墜條款」納入。

回應國家報告第65、68與69點

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機制

52. 「事故傷害」長年為我國0-17歲兒少的首要死因與傷害主因。⁴⁴行政院發布《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存在跨單位合作困境、人力經費缺乏、傷害監測不足，以及政策執行未能落實、管考制度流於形式等難題，使兒少事故傷害狀況無法改善。因目前依法執行之「方案」，⁴⁵欠缺傷害數據監測項目與對應的

⁴¹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⁴²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建築物使用用途說明：A-1集會表演、A-2運輸場所、B-2商場百貨、D-2文教設施、D-3國小校舍、F-3兒童福利、G-2辦公場所、H-2住宅。

⁴³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767234>。

⁴⁴ 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死因統計結果「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184人，是0-17歲兒少的首要死因。另衛生福利部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19歲以下兒少因「傷害、中毒與其它外因造成的特定影響」(Injury, poisoning and certain other consequences of external causes)而門、住診(包含急診)的人數，總計有1,043,747人。

⁴⁵ 《兒少權法》第10條及第28條明定地方與中央應邀集相關人士，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兒少相關政策事項。其中包含召開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而兒少安全實施方案亦屬本條所明定之政策事項。

績效考核指標，缺乏實質改善手段。⁴⁶

53. 我們建議：

- (1) 應盡速於「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中，針對不同類型之傷害，訂定具體明確之目標與防制策略。
- (2) 行政院應提高方案主辦機關層級或獨立設置專責單位，以解決當前不受地方政府重視及部會間橫向溝通不順之問題。
- (3) 應編列專責經費與人力，建置國家級事故傷害監測平台，包括：傷害監測與防制策略、成效指標研擬工作等，以落實各項政策推動。

回應國家報告第68點

死因回溯分析機制⁴⁷

54. 兒少死因回溯分析為試執行階段，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協調各部會與局處分工，確立中央與地方之職責。⁴⁸入法至今⁴⁹多數地方政府仍未配合辦理，亦未設計有制度化的執行作法，各地推動狀況不一（參下表一）。此外，多數國家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多有涵蓋十八歲以下之兒少，台灣卻僅規定6

⁴⁶ 方案所涵蓋9大安全面向總計69項的具體措施，約有一半(32項)為教育宣導。且目前全國僅2縣市政府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業務之跨局處協調會議進行跨單位合作，難以掌握方案執行的防制效果。

⁴⁷ 推動兒童死因回顧的理由有二：一是有相當多兒童死亡是可預防的，根據國外研究，大約有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兒童死亡事件是可預防的；二是現有死因統計所能提供的資訊有限，無法提供防治（制）計畫擬定具體參考（江伯倫，2020）。

⁴⁸ 為了讓各縣市不同局處參與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業務，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於110年4月20日決議「請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全力配合提供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業務所需資料及參與會議討論」。衛生福利部亦於110年8月10日函請相關部會，轉知所屬機關及所轄業務之地方政府相關局處配合及協助衛生局推動CDR並提供所需個案紀錄資料（國立成功大學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專案辦公室，2021）。

⁴⁹ 2019年新修《兒少權法》第13條，明定政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歲以下兒童個案回溯，致使死因難以兼顧多元因素，也未能完整反映我國兒少主要死因及可預防性。⁵⁰

表一：各試辦縣市之執行方式比較表

縣市	執行依據
新北市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工作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衛生局統籌辦理
桃園市	由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工作團隊執行，並以衛生局擔任聯繫窗口
臺中市	「台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之衛生與福利組下設置「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小組」，並依訂定之「臺中市
臺南市	由市府專簽同意依「臺南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工作小組任務
嘉義市	以任務編制，由衛生局主責並以會報方式進行
臺東縣	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提升臺東平均餘命跨單位工作
高雄市	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諮詢會設置要點」辦理
屏東縣	依訂定之「屏東縣政府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諮詢會設置要

資料來源：《縣市推動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工作手冊》

⁵⁰ 參考英美等長期積極推動兒童死因複審之國家經驗發現，對於複審個案之選擇，通常考量年紀、死因、居住地、調查或訴訟與否等因素。據此建議我國進行檢討的優先順序，可依可預防性之程度進行排序，如以交通事故死亡個案優先，其次依序為其他意外事故外因、故意傷害外因(如自殺、兒虐和他殺)、不明死因、感染、周產期相關、先天畸形等（呂宗學，2016）。

55. 我們建議：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實施辦法，定期召開死因回溯分析諮詢會議，並授權地方政府推動執行，以使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之業務能持續，亦能顧及地方差異與跨局處間之協調。

(2) 應將死因回溯分析年齡範圍擴大⁵¹以符合國際趨勢與實務現況（參表二、三）。並考量死因統計登錄、篩選、調查及分析等程序所需時間，應明確訂定回溯分析結果定期公開之時程。

表二：各國死亡原因回溯 特色比較表

國家	英國	美國	澳洲	印度
法源依據	V	V	V	V
前瞻式即時回應	V	V	X	V
回溯分析組織	V	V	V	V
回溯分析範圍	0-18歲	0-18歲	0-17歲	0-5歲
嚴重個案回溯	V	V	X	V
操作指引	V	V	X	V
家庭參與	V	X	X	X
分析成果回報系統	V	V	V	V

資料來源：衛福部《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紀錄與資訊蒐集》

⁵¹ 部分地方政府指出增加六歲以上兒少死因回溯，將會造成巨量工作而抗拒，然而從以下附表三顯見，至未滿十八歲的增加個案數約為三成。

表三：兒童與少年年度死亡人數

	107年	108年	109年
6歲以下	969	872	752
0-11歲	1,080	971	842
12-17歲	1,375	1,252	1,10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回應國家報告第69點

兒童交通安全

56. 國內通學道路與校區之選定無明確法令規範，相關規劃無系統性的架構，更缺乏適當步行設施管理制度。2021年12月，高雄市一名國中老師於執行交通導護工作時遭撞，昏迷月餘未醒，凸顯學童通學安全的問題懸宕已久。依兒權公約第6條精神，國家不該將責任僅丟給學校。

57.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整合相關部會、提出完善的學童交通安全規劃。
- (2) 於學校周邊交通風險高的道路，由交通機關改善號誌或道路環境、警察機關加強執法取締違規。
- (3) 各相關單位制定通學道路維護管理計畫（含定期或不定期），配合積極宣導與執法，掌握執行績效，並持續檢討改善。

交通安全教育

58. 雖交通部完成編製「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及「教學模組」，惟教育部

所稱之校訂課程⁵²或融入課程的規劃運用，仍僅屬鼓勵性質，雖有八成以上的教師肯定學校應實施交通安全教育，⁵³但同時卻顯示「教師業務繁忙，宣導、教學時間不足」為落實安全教育之最大困境，在升學主義盛行的情況下，其他學科必然排擠交通安全教學時間。⁵⁴又教育部稱「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政策缺乏社會大眾的普遍支持，與交通部的調查統計近九成民眾支持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基本國教之結果完全相反。⁵⁵

59. 我們建議：

- (1) 應制定跨部會的策略，確保交通安全教育反映於課綱，且應將新型態的安全風險與交通模式納入教學目標。
- (2) 應分配足夠的資源至交通安全教育，針對區域與地方層級的學校及組織，編列適當的預算並提供專業的人力培養與支持系統。如在教師養成訓練中，加入交通安全教育的知識，或加強既有師資的教學能力與專業知識，協助將交通安全教育整合進各自學科之中。並應落實執行教學。

學童通學環境

60. 政府「規劃通學巷」僅將人行道納入通學道路，⁵⁶忽略對於整體兒童安全更關鍵的車道道路規劃、路口設計等，致使我國十七歲以下兒少，每年平均約

⁵² 以國小階段為例，課程規劃架構可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兩類，前者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後者則是「彈性學習課程」的定位，其中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強調探究為本、跨領域及統整課程設計，而不具強制性，僅為鼓勵性質。

⁵³ 在一年間曾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的教師中之全台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所做之調查統計。

⁵⁴ 交通部《110年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計畫》期末報告。

⁵⁵ 87.46%的民眾對於「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幼童、國小、國中及高中課程」表示支持，18-34歲年齡層的支持率更高達9成以上。交通部《108年交通安全觀測指標研究》期中報告書p.136-137。

⁵⁶ 內政部於2018年發布的《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將通學路的定義為「在學區範圍內，以空間實質規劃設計或是以時段區隔管制來作為學生出入校園之安全路徑。」範圍則界定為「以學區為界定，即以國中、小學階段，學生居住範圍為通學道設定區域。」然而此手冊中內文卻提及「通學道設置之內容與精神，與都市人行環境規劃設計之內涵相比，二者之間並無差異」

575人使用慢速運具或步行上下學途中傷亡⁵⁷（詳表四）。此外，目前通學道路與校區之選定並無明確法令規範，使相關規劃未能有系統性的架構及適當步行設施管理制度，又一般民眾缺乏道路使用正確規則宣導與執法，步行空間常受侵占，縱有規範制度仍難以具體落實。

表四：17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上、下學」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傷亡統計_慢速運具與行人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平均
腳踏自行車	354	383	368	341	243	1,689	337.8
電動輔助自行	7	25	17	16	10	75	15
電動自行車	41	59	87	94	92	373	74.6
行人	161	148	168	165	96	738	147.6
合計	563	615	640	616	441	2,875	575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

61. 各級學校仍未完整掌握學生接送狀況，「改善家長接送區」之政策各單位協調分工不佳，⁵⁸難以規劃及管制措施。再者，接送區之定義與設置準則無明確統一規範，且政府未能提供接送區之統計數據，皆使其改善狀況與進度不明。

62. 政府「增設人行空間」政策無提供相關規劃情形之統計數據，且此項政策受各地方政府資源多寡所影響，存在顯著的城鄉差距。⁵⁹

⁵⁷ 蔡宜臻，2021，〈「通學路」—開一條通往宜居城市之路〉。<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135/5782057>。

⁵⁸ 過去即有教育局要求學校調查國小課後輔導接送問題，遭民代質疑推卸責任，或被第一線教學人員認為是最廢公文的狀況發生。<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11024/2UJVMRV5WRAJIZRLHVFAQIPFCA/>。

⁵⁹ 如「設置步道」、「拓寬路側帶」、「無電線桿化」、「自行車通行空間」、「防護柵欄」、「有色鋪面」、「確保人行步道之鋪面連續性」、「設置橡膠桿」、「劃設易辨識之道路外側線」、「設置兩段式穿越道路設施」、「改善路側水溝設施」等改善道路區間之作法。日本国土交通省道路局，2017年，《通學路・生活道路の安全確保に向けた道路管理者による対策実施事例》。<https://www.mlit.go.jp/road/road/traffic/sesaku/pdf/a-jirei.pdf>。

63. 我們建議：

- (1) 通學道路應將整體道路設計與空間規劃納入考量，並應積極建置自行車道與行人庇護島等保障弱勢用路人設置。
- (2) 政府應確實要求相關單位制定「通學道路維護管理計畫」（含定期或不定期），並配合積極宣導與執法。
- (3) 政府應針對通學道路的改善，提出明確的規劃期程與具體的執行成果，包含全台應執行之處所、空間實體規劃方式、管制措施與設置設施之類別數量、以及各項目之執行率與成效評估等調查統計資料。
- (4)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各級學校學生上放學方式與特性，⁶⁰搭配學生家長之就學交通管理措施意見調查，據此提出具體明確的接送管理策略與局處角色分工，搭配管考以定期檢討與改進。
- (5) 人行空間之增設應以實體設施為主，標線型為輔，且應提出相關統計數據與具體明確之改善計畫及時程進度。

交通規範及執法

64. 弱勢用路人的特別保護措施缺乏，相關法規未跟上國際趨勢，如車不讓人之違規、裁罰的金額與多數國家相比明顯較輕。⁶¹

65. 兒童保護裝置之法規矛盾且落後，如遊覽車的安全裝備使用規定，雖在近期修法明文要求四歲以上須使用安全帶，但針對未滿四歲之幼兒，未有相應的

⁶⁰ 包含如住所離校距離、到校時間、使用之交通工具、共乘人數、放學後活動、活動地點等。

⁶¹ 根據交通部提供的資料，目前很多國家對汽機車未禮讓行人的罰鍰，換算成台幣都比台灣高（1200–3600元），例如法國約4739元、韓國約5523元、美國紐澤西州約6174元、日本約1萬3689元。（中央通訊社，2020）<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9010041.aspx>。

強制性保護裝備規定。又國內幼童專用車之車型落後，亦未設計安全帶等安全保護裝備，與國際事故防制趨勢不符。⁶²

66. 我們建議：

- (1) 應盡速修法，明文要求所有搭載兒童往返學校或其他活動的校車及幼童專用車，均須裝設安全帶或適當的保護安全裝置。
- (2) 應通盤檢討目前法規，針對弱勢用路人提供完善的保障措施，並賦予駕駛人更高的責任，同時亦應配合加強執法與宣導，倡議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與文化。

數據蒐集

67. 雖政府已建置「健保資料庫」與「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但在兒童非致命性傷害數據的收集方面，仍有監測場域不全面、監測項目不完整、資料登錄不完全，以及資料取得之可近性欠缺等問題。⁶³例如：衛福部之健保資料庫「外因碼」經常填報未落實，導致傷害地點、機制、活動等資料紀錄不完整，且因涉及個資隱私，外界無法公開查詢；⁶⁴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

⁶²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於2021年發表之2022白皮書建言指出，歐盟自2006年起規定，所有長途客車和包括普通校車在內的小型公共巴士，皆須裝設安全帶。歐盟的研究顯示，裝設兒童保護裝置，可以大幅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傷害程度。世界衛生組織則指出，安全帶可以有效防止車內乘員遭拋出車外：44%未繫安全帶的乘客因被拋出車外而喪命，遠高於有繫安全帶者的5%。由於2008年一起八歲孩童未繫安全帶被拋出娃娃車外不治的事件，新加坡在2009年通過強制在娃娃車上繫安全帶的立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2021）。另外，日本自動車研究所也發表過一系列幼童專用車配備安全帶的研究，認為當幼童專用車遇到正面碰撞或車輛側翻時，兩點式安全帶可以將孩子固定在座椅中而且具有防止或減少對孩子傷害的效果（杉田幸樹、林猛人等，2019）。並且，也曾透過實驗方式，指出幼童經過適當訓練後，安全帶的使用並不會增加他們緊急逃生的時間（石井充、杉田幸樹等，2017）。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在2020年建議，各州強制要求校車安裝安全帶，而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協會（NHTSA）則要求小型校車（如臺灣使用的小巴），必須配備腰帶或肩帶。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協會認為「由於小型校車的尺寸和重量更接近乘用車和卡車，因此這些車輛中的安全帶對於提供乘員保護是必要的」。

⁶³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2019，5月)。2030 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建言書綱要，衛生福利部。<https://reurl.cc/oxeNyy>。

⁶⁴ 陳品玲、白志偉(2017年11月)事故傷害監測資料統計與加值應用計畫-105年後續擴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https://reurl.cc/aN16ZI>。

通安全資料整合分析平台」，資料來源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該表部分項目定義過於空泛，也缺乏人、車、路⁶⁵與環境資訊。此外，第一線人員業務繁忙，缺乏足夠設備、專業與時間，致現有資料仍未能完整記錄與呈現、資料登錄與建檔過程常見人為錯誤，降低資料的可應用性。⁶⁶

68. 我們建議：

- (1) 短期：根據特定傷害監測目的，強化數據的收集、落實醫療院所對傷害就醫案件的外因編碼紀錄、訂定各統計資料的標準化登錄流程、一致化統計分類定義與說明、以及加強資料去識別化的處理，並且開發表單處理系統，降低人力負擔與人為錯誤，強化資料串接與呈現。
- (2) 中期：建議參照WHO出版之《傷害監測指南》，⁶⁷盤點闕漏之傷害資訊並研擬建置期程，改善監測場域不足的問題。此外，建議既有資料應積極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建置視覺化資料。
- (3) 長期：建議應設置一級且獨立的事務傷害數據監測機構，專責協調整合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收集之數據，監督其收集之資料，至少達成能實現監測目的之最小數據資料集，並設立跨部會資料彙整平台，據以分析、評估、檢討並提出具實證基礎的兒少事故傷害防制策略、方向與目標。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0、62、63點/國家報告第70–72點

政府未能有效預防兒少自殺

69. 台灣兒少自殺死亡人數2016年到2020年成長近一倍，⁶⁸自殺通報從2016年

⁶⁵ 如視線受阻情形、乘坐位置、車齡等。

⁶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安全組(2019年，6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檢討修訂及統計運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https://www.iot.gov.tw/cp-78-200039-77321-1.html>。

⁶⁷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1). Injury surveillance guidelines (No. WHO/NMH/VIP/01.0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⁶⁸ 國家報告附件3–5。

的1152人次，激增到2020年的5464人次。⁶⁹同樣遺憾的是，高中職以下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亦從2016的28人增至2019的47人。⁷⁰國家報告回應僅重複既有政策，並無積極策略。

70. 未滿18歲的兒少自殺、自傷通報原因中，「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從2016年的26.4%提升到47.1%，是近兩年首要的原因。其次可能複合的原因包含家庭成員問題、學生適應問題與感情因素。

兒少心理諮商法規

71. 按《心理師法》第19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接受心理諮商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並未明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確切年齡，或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72. 據實務瞭解，諮商所要求心理諮商師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協助未成年者開案。然而，不具彈性且定義不明的法規，可能導致專業諮商介入時間過晚、忽略兒少自主接受醫療之表意與健康權。⁷¹

73. 在心理諮商相關法規不明的情況下，即便兒少能獨自尋求心理諮詢之協助，現行高昂諮商費用也絕非兒少所能支應。

⁶⁹ 國家報告附件3-10。

⁷⁰ 國家報告附件3-11。

⁷¹ 以下列舉部分原因供參考。狀況一：法定代理人堅持不讓未成年者進行心理諮商服務，但未成年者自己需求心理諮商服務。狀況二：未成年者須心理諮商服務的原因，係因為家庭暴力或家庭性侵等因素，不便由施暴者或性侵者行使同意權。狀況三：透露未成年者進行心理諮商服務的原因，可能導致家庭緊繃狀況。

兒少高自殺自傷率

74. 政府提供之資料源於「通報資訊」而非「個案調查」，又現行法規死因回溯僅針對6歲以下兒童，六歲以上兒童自殺因素仍無法確切了解。

75. 根據國家報告地72點，政府針對已出現自殺、自傷企圖等高關懷對象進行輔導。但對於造成兒童身心健康負面影響之因素如：身心暴力、課業壓力過重、休息不足等情形，未有具體有效之阻斷措施。

76. 據實務經驗與新聞專題顯示，⁷²在學校之現有專任輔導機制人力不足、專業參差不齊、地方資源落差與輔導人員異動頻繁，行政部門的「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無法解決校園資源匱乏與專業性不足的難題。

77.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建立七至十八歲兒少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尤其是兒童自殺之案件，應優先進行回溯分析並公開報告及政策回應；政策之擬定除輔導高關懷兒少外，應同時注重消除自殺因素。
- (2) 加強對兒童、青少年與家長的身心健康議題宣導，以去除身心議題被污名化為宣導重點。
- (3) 為更深入瞭解未成年者尋求心理諮商服務之需求與困境，且提供相應之政策與法規解釋，應由中央主責機關：A. 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包含心理諮商師、精神科醫師、青少年實務輔導人員、等辦理焦點論壇，就未成年自主尋求諮商協助之議題討論相應措施。B. 就《心理師法》第19條第二項作統一之年齡規定。C. 由專家會議研擬各式管道使兒少為主體及其關係人表達意見，並調查兒少接受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之需求以及困境。

⁷² 聯合報：「憂鬱世代誰殺了台灣青少年」https://udn.com/newmedia/2021/teenage_depression/。

回應國家報告第30、86、107點

替代性照顧兒少表意

78.兒少於進入安置體系前、安置過程與安置轉銜等各階段，部分未有充分參與和表達意見之機會。目前國內法規僅有《少事法》規範法院相關裁定均需權衡少年意見，社政體系的委託安置則使用過於簡易的級距評估兒少安置意願，有關進入安置、安置轉銜（包含轉換安置處所、離院）、處遇計畫等替代性照顧服務輸送各個階段，皆無法律規範須權衡兒少意見。

安置申訴機制

79. 從安置兒少生活經驗來看，仍有工作人員缺乏兒權意識，限制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如兒少欲在院生會議、家庭會議提出討論的提案，會先經工作人員檢視篩選，有些提案會被刪除；或被工作人員提醒：「少點意見就少點麻煩、意見不要那麼多」，使兒少在表意的過程備受挫折，逐漸降低發聲的意願。

80. 替代性照顧內外部申訴機制對兒少而言不夠友善，且隱私保護不足，除兒少表示機構內鮮少有人使用過陳情信箱外，工作者也表示申訴專線多是家長投訴抱怨。過去10年間，主管機關僅收到6次外部申訴，顯見申訴管道效率不彰。

81. 我們建議：

- (1) 替代性照顧系統從業人員應全面受兒權知能相關培訓，並在教養現場建立督導培力制度，促進相關人員在高壓力照顧場域可優先把關兒少的最佳利益。
- (2) 建立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表意機制，徵詢並權衡兒少意見納入替代性照顧相關法規。

- (3) 提供表達意見方面有困難之兒少相關協助，如為身心障礙兒少提供以利其表達意見的人員協助或設備、為使用非中文之兒少提供翻譯人員。

結論性意見第31、32點/國家報告第73–86點

兒少表意友善環境

82. 目前雖廣泛設置學校學生組織、公部門兒少委員、兒少代表制度等，增加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決策機會，但在發表意見時，常遇有成年人不友善回應；⁷³或會議設置仍以成人角度出發，未能符合兒少需求。⁷⁴

83. 政府僅注重兒少是否有「參與機會」與其「兒少的身份」是否為公約所要求，卻缺乏CRC第12號意見書之落實檢核（充分知情、友善資訊環境、權衡與回應），也未檢核兒少實質參與成效，難以有效鼓勵兒少持續參與公共政策。⁷⁵

84. 雖有與民間合作編纂之宣導手冊，並藉公彩計畫辦理CRC充權教育訓練課程，但未強制要求教職員或具有決策力之主管理解及遵循，難以產生實質權力保障效果。

地方兒少代表

85. 台灣雖已修法⁷⁶確立兒少代表參與地方政府兒少委員會由「列席地位」轉為

⁷³ 學生組織於學校會議，常遭不友善回應；或討論案逕以表決處理。甚至學生組織要求學校措施應合於法規時(廢除髮禁、不強迫第八節課、不因違反服儀規定處罰學生等)，仍有遭駁斥的狀況，部分私立學校甚至會向學生表示「學校規定就是這樣，不喜歡可以去讀別間學校」。

⁷⁴ 各縣市兒少權益委員會之會議時間安排、議程規劃、會議進行等，仍係以成人委員為主設置，常有兒少面臨委員會辦在考試期間、報告時間臨時縮短等不符兒少最佳利益之安排。

⁷⁵ 國家報告附件3–12。

⁷⁶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出席」，惟實務上卻出現修法後機制較修法前不友善之情形。蓋僅為列席時，多數兒少均可以列席；修法後，部分地方政府以「出席人數有限」為由，反僅讓擔任委員的兒少出席會議，而排除其他兒少代表參與的機會。

86. 部分地方政府限縮兒少代表提案數、撰寫格式、扭曲兒少提案內容，或與培力單位過度涉入兒少提案產出，使兒少代表無法呈現真實意見；且教職員常因不瞭解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不允兒少請公假出席政府會議。

87. 各地方政府培力兒少代表所編列的經費落差甚鉅，縣市培力量能與資源有極大城鄉落差；且各縣市遴選兒少代表年齡不一，有逾十八歲能可被遴選為兒少代表之例。

88. 我們建議：

- (1) 衛生福利部作為主管機關，應訂定兒少代表參與政府會議辦法，作為各縣市所依循之最低標準，以保障各縣市執行上不會侵害兒少參與權，更不會因縣市差異而產生落差。
- (2) 衛福部需召開定期聯繫會議，協助地方政府將公約精神逐步融入兒少代表制度辦理中，以修正各縣市運作困境；且應提升補助各縣市政府兒少培力充權方案之經費，串接培力資源與辦理培力人員訓練，實質改變兒少培力品質。
- (3) 衛福部也應導入兒童成效評估機制，與現行兒少充權培力調查併行⁷⁷，以增加兒少代表參與效用感，以及落實國家政策實質納入兒少意見之精神。

⁷⁷ 目前係由衛福部於每年調查各縣市政府兒少充權培力之情形，包含兒少代表組成年齡、身份別，以及培力課程參與人數、於委員會提案數以及類別等形式上之資料，然未制定有效之評估機制調查兒少於培力課程的滿意度、對委員會提案的效用感、對兒少代表受重視程度的感受等，以致於兒少代表制度往往停留在法規層面的改善。

- (4) 教育部應就兒少代表向其學校辦理公假受阻情形研議指引原則，使各級學校有所依循，並透過辦理教職員CRC教育訓練，增加教職員知能，以確保兒少參與不會受到阻礙。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7、28點/國家報告第100點

宗教團體入校

89. 《性平法》仍未能徹底落實。許多學校⁷⁸容許具宗教背景的團體入校，在晨光時間或課後輔導時間進行生命教育或品格教育，其中包含宣揚基督教義、倡導守貞、強化兩性刻板印象、反對同志的內容。⁷⁹教育部雖於2020年5月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明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教師應在場，且其課程及教材均須經過校方審核，⁸⁰內容亦不得違反課綱、相關法律或人權公約。⁸¹但此注意事項未能確實落實，宗教團體入校事件仍頻傳。⁸²

90. 我們建議：

- (1) 雖性平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然成效依然待加強，教育主管機關應更積極對於教師之性平知能程度予以掌握，進而落實法規。

⁷⁸ 以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為例，根據基督教論壇報之專訪，其於全台有超過6000位志工，進入超過600所小學。蔡明憲（2019年6月20日），彩虹愛家20週年故事車環島企業二代下鄉說故事為全台6000位彩虹媽媽讚聲，基督教論壇報。<https://ct.org.tw/html/news/3-3.php?cat=12&article=1344181>。

⁷⁹ 由於此類團體之課程及教材並未公開，外界通常難以獲知其確切內容。有家長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守護孩子－校園回歸單純與專業」（<https://www.facebook.com/schoolpure/>），接受家長的匿名投訴，並整理部分的授課內容。

⁸⁰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5條。

⁸¹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6條。

⁸² 陳燕珩（2020年11月25日），宗教滲透變招 彩虹愛家等團體「換名入校」 偷渡反同教材傳教，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0894。

- (2) 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各校確實落實「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與課程教學計畫之審查機制。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3點/國家報告第91點

無國籍兒童

91. 以現行機制來看，在台灣出生之嬰兒，若父母無合法居留文件（如雙方皆為失聯移工，或母親失聯、父親合法），必須專案處理才能辦理健保；⁸³即使父母皆為合法移工、或專案列管的非本國籍兒少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理應即可參加健保，但因投保程序相對複雜，若無專人協助，實務上仍難辦理。

92. 針對無國籍兒少醫療權難以落實一事，監察院調查報告⁸⁴建議：移民署應以兒少為權利主體，考慮核發臨時居留證，不要被父母的身份或行蹤所限制。

93. 我們建議：

- (1) 針對父母無合法居留文件之兒少，移民署應核發臨時居留證；社福中心或各地社會局則可委託移工友善單位專案辦理，加強介入兒少健康權，提供健保身分及預防接種等協助。
- (2) 針對所有移工，健保程序應有多語說明，並讓公司人資、仲介或NGO提供移工參考，弭平資訊落差，使其能自行辦理。

⁸³ 包含出示正式婚姻文件，或是父子女的親子鑑定等。其中親子鑑定因費用、流程複雜或資訊落差等因素，父親可能無力負擔或不知如何進行；若母親為失聯方，則可能因害怕暴露身分，而不願提出證明。

⁸⁴ 108內調0100調查報告，監察院（2019）。<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871>。

香港政治難民

94. 2019年香港反送中運動以來，政治環境的迫害使許多香港抗爭者或支持者⁸⁵選擇離開家鄉。由於目前台灣政府的政策是以港澳條例第18條作為法源基礎，先對個案進行聯合審查，通過後，再協助個案進入一般居留程序的申請。這樣的作法與世界上一般通行的難民制度決定性的不同是，一般難民制度在通過審查後可直接獲得難民身分，但在台灣政府目前的協助系統中，通過審查並不會獲得居留身分，而仍必須繼續進行一般居留的申請，這個倒過來的程序會讓尋求庇護者融入台灣的生活遇上更多困難。

95. 承上點，再加上法律制度的缺乏，目前所有協助皆由陸委會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的彈性處理下進行，如此協助是否能夠持久穩定，有待商榷。此困境在遇上兒童個案時，將更加難以解決。據悉，目前有香港尋求庇護個案在台產下嬰兒，但父母因無法返回香港、台灣又缺乏法源之下，兒童無法獲得國籍登記，成為無國籍兒童。

96. 無國籍下所產生的新生兒疫苗等醫療資源，目前只能透過民間私募基金解決此一需求。其成長過程中，若持續因身分問題導致無法獲得健保，也可能嚴重影響個案兒童的健康權。

97. 另外，此類兒童的就學將因學籍受到影響，無法正式入學。即便個案有辦法個別拜託到學校接納旁聽，屆時完成學業也無法獲得正式的畢業證書。

⁸⁵ 這批年齡大都介於青壯年之間的手足中，少部分的人是攜家帶眷離開香港。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5、36點/國家報告第101、102點

未成年集會結社

98. 2020年末立法院通過民法修法，將成年年齡由20歲改為18歲，再對包含人民團體法、集會遊行法在內的25項法律修法，將各條文中原規範的「20歲」規定修正為「成年」。然而此一修法唯一的改善，只將諸多不合理的集會結社限制中，對發起人的限制年齡降為十八歲，其餘仍然維持這兩部法律自1987年立法以來的「精神」，管制包含兒童在內的公民表意自由。包含對人民集會結社採事前許可制、並且在申請過程中有諸多繁瑣限制，以及禁制區、警察在現場執行強制力法律標準氾濫等問題長期為人詬病，民間團體也多次在ICCPR公約審查中提出平行報告，至今這兩部法律仍無通過任何改變原先架構的修法。

99. 此外，這兩部法律預設只給「成年」「無前科」「本國」國民有權利發起合法集會，整體立法並沒有設想過兒童或非本國籍人參與集會結社之可能。因此現狀下若兒童、青少年有意自己發起相關活動，必須找到成年人作為人頭代替他進行申請。

100. 實務上在校園的學生團體因不能立案導致各種問題，使學生青年團體的運作會很大程度受制於所在學校的「大人」的影響力，不能自主決定團體的地位。由於學校本身的封閉性與老師學生之間的權力關係，外界難以掌握這類事件的數據。

101. 2016年內政部所推動的「社會團體法」草案中，已經將年齡的限制拿掉，在負責人的「行為能力」修改為「限制行為能力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也可以擔任。⁸⁶然當時並未順利完成修法，於2020年開始新屆期的立法院中，行政院亦尚未將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近年兒少、學生團體日益興起，無法順利依

⁸⁶ 「前項所稱之負責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關於其團體事務，有行為能力。」

法立案，直接導致兒童在結社權的保障受到侵害，無法申請政府單位的補助、無法以團體的名義租借政府場地等。

102. 我們建議：

- (1) 盡速修正集會遊行法，讓集會遊行不再受不合理限制。
- (2) 盡速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保障兒少成立法律上認可團體之權利。
- (3) 政府單位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應考量如何讓未立案之兒少團體申請。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7點/國家報告第103–105點

校園中隱私權

103. 「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物品，建議政府採取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侵害」，⁸⁷國家報告第104點臚列相關法規，並以附件4–3提出因隱私權受侵害的懲處人數，然國家報告所列之法規自前次國際審查後未曾修改，受懲處人數五年來僅7人，遠低於民間團體實際處理之相關案件。

104. 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國家報告刻意只提該法第30點，卻未論及第29點，「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此條文仍授權學校在「無任何合理懷疑」的前提下，對學生宿舍進行檢查，我們曾於2021年底接到屏北高中學生反映，⁸⁸該校教官趁學校期末考時，進入學生宿舍不只翻找學生個人物品，更無視在場學生代表提出之異議，然教育部卻未對該校進行任何懲處，顯與國家報告所陳述內容有所出入。

105. 呈上，該法第三十點所授權學校檢查之範圍包含「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此類

⁸⁷ 參見結論性意見第37點。

⁸⁸ 屏北高中趁期末考搜宿舍 學生批：連犯罪嫌疑人都不如 <https://udn.com/news/story/6898/5187459>。

顯非屬急迫危險之物品，學校卻得以高強度干涉學生隱私的搜查方式，有違比例原則及學校輔導管教優先之概念。

106. 此外，現行透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授權學校對學生身體、個人物品進行檢查，該注意事項法律位階教育部認為僅係「行政指導」，欠缺任何法律授權，卻以此賦予學校搜查權限，有悖於法律保留原則。

107. 我們建議：

- (1) 對學生個人物品進行搜查，應有法律授權，不得在無合理懷疑的前提下搜查學生個人物品。
- (2) 應限縮學校搜查學生個人物品項目之範圍，限於違法且具急迫危險之物品始得搜查。
- (3) 搜查過程中應有完整之程序保障，並應告知學生申訴及救濟之途徑，若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也應給予相應之懲處。

第五章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9點/國家報告第115點

目睹家暴兒少

108. 「線上轉知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機制」為目睹家暴兒少相關法令⁸⁹規定，但學校之「評估人員」、「評估工具」，卻無任何相關規範，無一標準來評估兒少之輔導需求及分級。

109. 依109年各地方政府兒少目睹家暴個案輔導統計數據，⁹⁰全國幼兒園至高中共計12,722名目睹兒少轉知教育主管機關後，經評估由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比例最高（68%），然除「教育訓練」提升老師之目睹專業知能，並無目睹兒少受輔導情形後續追蹤及督導機制。此外，班導或認輔老師輔導目睹兒少過程中，如遇困境，亦缺乏相關協助機制。

110.我們建議：

- (1) 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時，應納入目睹專業成員，例如：目睹兒少領域之社工、諮商心理師等。
- (2) 學校啟動三級輔導後應建立「後續追蹤」及「督導機制」，如定期召開個案追蹤會議評估個案輔導情形、邀請外部目睹專業成員針對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或建議。

⁸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第8條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

⁹⁰ 教育部（2021）。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會議工作報告。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7點/國家報告第127、128點

家長懲戒權

111. 衛福部統計⁹¹顯示兒少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並未因現行相關法律的限制而減少下降，政府除未以法律明確禁止家內體罰(參下點)，也尚未就「體罰」明確定義。⁹²

112. 我國除民法⁹³違反CRC第19條⁹⁴外，法院判決⁹⁵亦不禁止父母體罰，顯見國家鼓勵父母將教養作為體罰藉口。⁹⁶判決認為「徒手」以及「使用皮帶」方式毆打兒少的手、腳、屁股等身體部位，是家長合法的懲戒權，法院對於懲戒權的解釋，仍包含部分體罰行為。

113. 即使未來兒少權法修正，納入禁止體罰及辱罵等身心暴力的規定，對兒少身心暴力的行為，仍可因家長懲戒權阻卻違法(含行政法)，實質使父母對兒少的身心暴力行為維持合法。

114. 我們建議：台灣應學習鄰近且受家父長制度影響甚深的韓國之前例，最終透過廢止懲戒權，才能對兒童禁止暴力議題上更進一步。

⁹¹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82-113.html>。

⁹² 目前僅教師體罰兒童部分，有教師法施行細則的定義，此一體罰定義未能包含所有行為人，有另訂法規定義之必要。且教師法施行細則對體罰之定義，將管教為目的作為前提，實際適用時常遭曲解，比如：部分教職員以「行為有訓練體能的目的」企圖避開體罰定義以避免受到懲處，實際處理個案的委員會，也常認同此類說法。

⁹³ 民法第1085條明文授予父母懲戒權。

⁹⁴ 張郁玲（2017）。邁向非暴力教養社會—從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禁止體罰法制開始。

⁹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被告既係潘童之生母，依法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其係於潘童亂拿危險物品（玻璃、打火機）不聽管教時，才以徒手以及使用皮帶方式毆打潘童手、腳、屁股等身體部位，此等管教方式，尚屬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懲戒權之合理範圍，依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屬不罰。」

⁹⁶ 兒福聯盟（2016）。2016年台灣兒少家庭生活中暴力對待情形調查報告。取自：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206。

115. 又台灣兒少遭家內身心暴力之情形逐年上升，家長以打罵為教養方式在台灣仍為大宗。⁹⁷懲戒權的存在將持續使父母對兒少行使身心暴力時，得到法律上的理由與支持。

116. 我們建議：

- (1) 應刪除民法1085條家長懲戒權規定，或調整為保護、教養義務。
- (2) 應以法律明定禁止家內體罰，同時禁止所有人對兒童為一切形式身心暴力。
- (3) 法律應明文定義「體罰」，並應避免在目的、程度上限縮體罰定義。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2、53、56、57點/國家報告第130點

政府之兒少校園體罰問卷

117. 政府主導之校園體罰問卷抽測調查，大多為學生在教室填寫問卷或學校自評。學生在校作答，且大部分情形下教師在旁。問卷施測場所使學生作答中，有受教師引導之案例，⁹⁸有害於學生之表意自由。學校自評僅屬行政上聊備形式的舉動，作答者填寫之內容即使與事實相悖，亦無相關責任。若政府採用偏離現實之調查數據，將不利於擬定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政策。

118. 我們建議：

- (1) 政府於調查敏感議題數據時，應確保信效度。
- (2) 確保兒少充分理解相關資訊，並處於安全友善之作答環境。

⁹⁷ 民法第1085條使父母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導致父母懲戒權與兒少不受暴力對待的權利相衝突。依第二次國家報告附件5-2中，體罰以及不當管教之人數統計數據顯示，有逐年攀升的現象。父母仍然習慣以打罵方式來教養子女。

⁹⁸ 在實際體罰的個案中，曾有受害兒童表示老師會告訴他們「罰跑操場不算體罰」、「要你自己打自己不算體罰，因為我沒有動手」，導致兒童在教師監督下施作問卷，可能產生包含體罰定義的誤導。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2、53、56、57點/國家報告第129、130點

校園中對兒童身心暴力

119. 校園中兒少遭身心暴力對待之案件仍頻繁發生。⁹⁹實際協助兒少個案發現：因處理兒少在校遭受身心暴力的機制中，有決定權的委員會，仍以「加害者之同校同事」為主要成員，¹⁰⁰在此身分衝突的狀況，合於「體罰」定義的行為，有被從輕描述為「不當管教」，¹⁰¹因不當管教的行為最輕只需被處以口頭訓誡。

120. 政府收集之個案數據中，「體罰」案數可能被挪移到「不當管教」，因而將誤判嚴重暴力行為正在減少，亦影響「終止兒少遭身心暴力對待的國家行動計畫」，未掌握兒少保障及處理程序之規範不周、兒少仍遭受身心暴力對待之現狀，僅延續舊有政策，未能發揮實效。

121.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確實掌握兒少在校遭暴力對待情形。
- (2) 針對施暴成因，尤其是現行制度處理個案中處理單位身分衝突¹⁰²問題，即國家報告附表5-24中之數據，並未依懲處程度、懲處原因劃分，政府應提出具體對策。

⁹⁹ 主管機關因前一點次所描述的偏誤，對實際情形有所誤解。

¹⁰⁰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規定，5人成員皆由校長「選聘」，且其中三人為同校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5至19位委員中，僅有家長代表1人非同校人員；在處理對兒少身心暴力對待時，雖增聘外部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少於二分之一，但加上校內行政人員後，同校人員人數仍然會實質過半。

¹⁰¹ 參監察院調查屬實糾正報告（目前仍未見改善）。<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4&s=6238>。

¹⁰² 人本基金會協助個案經驗，大多數兒少遭身心暴力之情形僅受到輕微行政處分。此外，在性侵、嚴重性騷擾事件非以性平會為主軸處理（校內人員難以主導程序進行）後，解聘人數從每年個位數，增加每年百位數，亦可看出，校內人員護短的狀況，是有必要處理的體制問題。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7點/國家報告第129、130點

學前不當管教

122. 雖有多項法令¹⁰³禁止教師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但學前教育階段仍因規範與裁處機制不明確，如未能適當淘汰不適任人員、未完整登錄與揭露裁處資訊等，致目前不當管教爭議事件頻繁。以《兒少權法》49條所稱之「身心虐待」定義為例，適用不明確，¹⁰⁴致主管機關難據此裁罰。又教保服務人員若涉及不當管教，未有相應之罰責，¹⁰⁵致相關爭議案件之裁處，難有具體一致之作法。

123. 據靖娟基金會的調查，近五年(105-109)因爭議而曝光的新聞案件計有162件。相關案件司法判決書的統計，居家托育保母共有62筆、托嬰中心19筆，幼兒園22筆。對照政府的統計資料，僅掌握「非教保服務人員」的不當管教案件數量(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附件5-27)，教保服務人員案件數量則付之闕如。

124. 我們建議：

- (1) 建立明確的違法認定與資訊揭露評估指標。
- (2) 應以法規訂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施加之行為」樣態與裁罰標準。
- (3) 應完善「不適任人員」與「機構業者」的監督管理機制，並公開資訊內容，包含：退場機制、違法樣態、累犯與園所名稱變更情形、負責人歷程、更新頻率等。

¹⁰³ 《兒少權法》第49條、《幼照法》第23、25、46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幼照服務實施準則》第3條、以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4條，皆有明定相關人員資格與禁止不當管教規範；另也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規範處理流程與注意事項。

¹⁰⁴ 針對虐待之定義，我國自2019年刑法第10條7款增訂後，實務見解已普遍肯認「凌虐」行為不以長期性、持續性或多次性為必要。「衛部護字第1101460013號」函文也指出，「針對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款之適用，容易陷於考量受虐情節是否嚴重、施暴行為是否反覆實施、造成兒少身心傷害程度等，致實務評估裁處時常未予處罰，與外界期待產生嚴重落差。」「應依《兒權公約》及「一般性意見書」之意旨，在認定適用上從寬解釋。」但該如何從寬解釋，並未具體說明。

¹⁰⁵ 監察院108內調0092號調查報告指出，國內相關兒少法規，並無違法性程度較輕微之「不當管教」規定。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6、57點

校內體育訓練對兒少之暴力

125. 2021年4月21日台中柔道教練虐待7歲兒童致死的嚴重案件¹⁰⁶後，國家報告竟未對體育訓練中教練以「訓練」、「管教」為名，向兒少施以嚴重身心暴力之情形，提出任何意見或政策回應。

126. 民間團體受委託之案件中，上一點次之問題於校內外體育訓練場合皆普遍存在。然在校園內，目前只有「專任」運動教練受法律規範，其他兼任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家長後援會為校隊聘請之教練等，皆未受規範。

127. 校外部分，政府雖於上述事件後頒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但無強制措施規範人員資格、解聘程序、不適任程序、兒少申訴管道；亦無明確規範場館¹⁰⁷及主管機關監督責任。

128. 我們建議政府應建立一公開透明「對兒少進行體育訓練相關人員」之證照制度，包含：

- (1) 「不適任及註記制度」，使運動場館於其聘任之教練侵害學員權益時，除能證明已善盡一切選任、監督責任外，則僱用人、運動館場負責人或負責單位，應受裁罰。
- (2) 可執行且公開透明之「教練不適任制度規範」。

¹⁰⁶ 事件中教練在受害兒童多次拒絕繼續訓練，哭泣求饒的狀況下，仍繼續重摔兒童，導致重傷，受害兒童最終不治死亡。<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6040099.aspx>。

¹⁰⁷ 當經營道館或是一個被學校找來當教練訓練學校的球隊、訓練道館的孩子們，就有責任。李昀修(2021)·柔道事件後，臺灣準備好痛定思痛了嗎？——專訪林佳和教授·人本教育札記，19-24。<https://hef.org.tw/journal384-3/>。

回應國家報告第126點

兒少遭性暴力之事件調查機制

129. 人本基金會於多個校園性侵、性騷擾事件中，歸納校內師對生性暴力事件，常有跨多年、多屆之複數被害人，同時性暴力受害者多有隱忍之情形。又校方、地方政府常為避免麻煩而拒絕擴大調查，且抗拒對學生、畢業生及其家長通知、說明。目前由民間自行擴大調查之案件，大多可找出更多受害者，¹⁰⁸但能量實在有限。

130. 呈上，顯見政府於「機構內兒少性侵案件」未以兒童為中心來處理。我們建議政府：

- (1) 應對於此類案件進行合理的擴大調查，避免因怠於調查造成受害兒少無處傾訴，獨自面對痛苦之情狀。¹⁰⁹
- (2) 擴大調查之機制，除應落實在法規、政策及實際行動中，亦應建立案件系統性回溯分析機制。
- (3) 學校、政府提供安心環境以保證「受害者有權選擇是否保密及追究」並「主動向受害者提供訴說機會及心理支持」，加強對其協助復原，以及加害者的責任追究。

¹⁰⁸ 例如台南市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侵案，學校及政府處理時無系統性調查，導致忽視其他受害者，後經本會追蹤調查，同一加害者侵害多達31未兒少。本案經監察調查屬實<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s=17268>。

¹⁰⁹ 行政院PDIS小組、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編撰（2020/01/05）。「面對兒童性侵害－政府應全面調查我國各級學校與兒少機構內兒童性犯罪及處理狀況」－議題手冊。行政院PDIS小組。
https://issuu.com/pdis.tw/docs/_____-__。

回應國家報告第133點

安置機構不當對待兒少

131. 部分安置機構存在「工作者與院生」或「院生與院生」間的不當對待、性騷擾或性侵之問題。2020年台北市某育幼院遭爆一名生輔員對院童施以暴力、逼吃餒水、抄課文至深夜，以及拍攝男院童裸照等不當對待與性騷擾。110同年臺灣兒童權益聯盟（CRAT）辦理被安置兒少培力活動，有兒少目睹其他院童遭罰提水桶半蹲，或因生輔員覺得小二院童太吵，以使用過的尿布塞住兒少嘴巴。目前對於安置機構不當對待、性騷擾與性侵等並無公開統計數據，機構評鑑制度也不足以瞭解院生在機構內的日常生活，造成安置機構內不當對待事件存在無法深究的黑數。

132. 我們建議：

- (1) 完善機構評鑑制度，蒐集離院兒少對機構之意見，以利瞭解機構日常經營。
- (2) 建立易於兒少觸及與使用，且完整保障兒少隱私的申訴機制。

回應國家報告第15、129、134點

師對生之精神暴力

133. 我國霸凌機制規範原限於未成年之「學生對學生」¹¹¹之霸凌，然現行實務卻將「教師對學生」之霸凌納入同一機制。然此兩類霸凌情形完全不同：師生間存在年齡、權力不對等，致使師對生之精神暴力，為違反專業倫理，則應有導正其倫理紀律之措施，而非僅以霸凌事件之未成年兩造當事人之照顧、輔導、教育為主。

¹¹⁰ 參考鏡周刊（2021年1月25日），【恐怖育幼院】育幼院當斂財金雞母 北市兒福機構遭爆虐童性騷。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124soc007/>。

¹¹¹ 核心目的在使兒少雙方都受到足夠的照顧，霸凌者獲得足夠的輔導與教育，其中也包含適度導入修復式正義概念。

134. 政府在霸凌定義上既未涵蓋師對生精神暴力的類型，又將兩類暴力樣態¹¹²使用相同之專家資料庫、調查處理流程，師對生之精神暴力只加上處理完成後送交教評會或考核會處理，有失訂定法規細膩性及案件處理之適妥性。¹¹³

135. 我們建議政府：

- (1) 應將「教師對學生」精神暴力行為，以違反倫理，暴力對待兒童看待，並施以紀律處分，非將之視為相處問題，處理程序應與霸凌防治程序不同。
- (2) 應強化調查人員、教師及其他接觸兒童相關人之精神暴力之知識，並將專業倫理課程納入禁止對兒少精神暴力專章。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4點/國家報告第15、134至136點

校園霸凌防制政策與LGBT學生

136. 儘管已有立法，¹¹⁴多元性別兒少在校園遭受霸凌並無改善，仍難以求助。《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¹¹⁵1226位在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之學年度曾就讀國高中職的LGBT學生中，62.1%曾遭受言語騷擾、17.8%曾遭受肢體騷擾、4.3%曾遭受肢體攻擊、10.6%曾被刻意盜取或破壞個人物品；其中，12.6%、3.5%的LGBT學生表示自己「很頻繁」或「時常」因性別氣質而遭遇言語騷擾、肢體騷擾。另一研究亦指出：40%的LGBT學生曾遭受性別暴力，其中73%發生在高中職前，以言語和關係霸凌最多。¹¹⁶

¹¹² 學生對學生之霸凌，與師長對學生之霸凌兩種樣態。

¹¹³ 人本基金會處理的案件中，有台北市某國小低年級罕病兒童遭教師長期要全班同學一起說受害者「笨」、「未來不會有成就」，並造成兒童焦慮及行為退化，在有錄音證據情形下，霸凌仍不成立之狀況。

¹¹⁴ 現行法規已定義校園霸凌及性霸凌，並將性霸凌納入校園性平事件通報選項中。

¹¹⁵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21）。《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https://hotline.org.tw/news/3136>。

¹¹⁶ 2019年勵馨之網路調查：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IPaB31aBMTaB35aBTHaB39aBRMaB34&Class1=aBStab33。

137. 第一份調查中，遭受騷擾攻擊的LGBT學生，超過一半（55.2%）完全不曾向教職員求助通報，主因為：不認為教職員可以有效處理（53.4%）、和教職員談論事件會造成情緒上的負擔（48.8%）、不想對教職員或家人出櫃（48.6%）；且有16.8%的LGBT學生表示不敢求助，是因教職員本人恐同 / 恐跨。第二份調查指出：多數受害學生重複經歷暴力及霸凌，平均求助次數卻不到1次，未求助原因則以「求助了也沒有幫助」為主。

138. 根據國家報告，2016至2020年校園霸凌通報數，每年皆以肢體霸凌最多（40%），言語霸凌次之（32%），兩者共占全部通報量的72%；又根據教育部「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¹¹⁷顯示，性霸凌自2013年修法後，通報數量平均1年79件，遠低於「性侵害」平均1年1,505件及「性騷擾」平均1年3,634件。從撰寫團體之服務經驗及統計數據的落差亦發現，LGBT學生遭受性別暴力的經驗多在高中職前，雖重複發生卻鮮少求助，¹¹⁸即使求助也無得到友善對待（例如害怕被出櫃）；¹¹⁹又校園霸凌通報數據以「肢體霸凌」為大宗，與前述兩項調查主要遭受的「言語及關係霸凌」有所落差，顯示LGBTs學生即使跨越重重障礙在受暴後求助，仍會因為暴力樣態而難以進入正式系統。

139. 政府除未意識到LGBT學生與霸凌行為間的高度相關，又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政策未能積極有效解決LGBT學生的校園真實困境與需求。我們建議：

¹¹⁷ 詳見統計處「教育環境」之性別統計：<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¹¹⁸ 兒福聯盟發現超過半數兒少曾遭受性霸凌，遭受校園霸凌者近半不會告訴家長，並有三成兒少認為學校不關心霸凌議題。參見兒福聯盟（2006）。2006年兒童校園「性霸凌」現況調查報告。<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9/231>；兒福聯盟（2018）。2018台灣校園霸凌防制現況調查。<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9/1458>。

¹¹⁹ 鍾道詮指出校園以異性戀思維處理性霸凌議題，導致同志學生擔心二度傷害而不願求助。參見鍾道詮（2011）。同志面對的暴力與傷害情境。婦研縱橫，94，2-15。

- (1) 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的各校校園霸凌（含性霸凌）規定，應於規定中明文列舉霸凌樣態，包含：針對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等學生個人特質之暴力。
- (2) 教育部應針對性霸凌樣態進行深度調查，了解LGBT學生在校園所遭受的霸凌樣態及求助困境，再建立指引，提供第一線教職人員教育訓練。
- (3) 改善現有校園霸凌（含性霸凌）的通報與調查機制，針對LGBT學生，需以兒少最佳利益¹²⁰為最大考量。

回覆國家報告第162至165點

視障兒少於校園受霸凌

140. 經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訪談、調查多位曾受言語或肢體霸凌的視障生，大多人表示學校並未妥善處理，尤因視障之緣故，既無法清楚指認施暴同學，學校又無相關的輔導處理機制，而最後不了了之。或是對學校處理機制感到不信任，而選擇默默隱忍。

141. 現行規範除「視障生受霸凌事件處理守則」，亦缺乏因霸凌一方為視障生而啟動學校輔導處理機制之統計數據。

142. 我們建議：

- (1) 應邀請視障家長或相關專業團體代表參與研議「視障生霸凌輔導處理機制」。
- (2)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學校霸凌輔導機制」對視障學生之適切性。
- (3) 應將各年度校園霸凌輔導案件依照詳細年齡、性別、身份（含不同障別之身障生）加以分類，及其後續處理結果之資料收集並公布。¹²¹

¹²⁰ 包含是否通知未成年學生之監護人。

¹²¹ 以兒少去識別化之方式。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3點/國家報告第151點

移工子女身分權

143. 失依孩童依法¹²²處理其國籍、身分之辦理、收出養及成長、就學等事宜，以越南移工¹²³為例，其接洽移工事宜的商業辦事處回應：「若母親為失聯移工，需與生父證明有婚姻關係使取得身分，並以DNA身分認定後方能收養。」另外，失聯移工即使進入收容所，也可能因無法順利辦理旅行文件或護照，屆滿100天必須離開收容所，使部分非本國籍孩童無法順利返國。

144. 我們建議：

- (1) 由於我國地位存在國際認定的問題，僅能透過各國商業辦事處處理跨國移工與兒少權益問題。請政府提出優化聯繫系統、督促友善溝通，確保移工子女身份取得及保障外籍兒童權益之具體對策。
- (2) 我國《勞基法》適用本勞、外勞，但未納入「家庭類看護工」，此類移工以女性為大宗，為懷孕、生產及失聯的主要群體，因其權益不被國家保障（例如：懷孕後即被雇主辭退，無法在勞動市場找到其他工作），往往只能鋌而走險。政府應將移工勞動權制定《勞動基準法》專章，以有效解決勞工失聯問題，保障移工孩童被照顧權利，進而降低無國籍兒童產生。
- (3) 移工之嬰孩自通報出生到身分取得須2週，¹²⁴移工媽媽早已離開醫院，造成後續兒童身分登記的困難，影響兒童權益。政府應優化通報流程、管理制度，方能確實保障移工孩童的基本權益。

¹²²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

¹²³ 越南為我國大宗外籍移工來源國。

¹²⁴ 七日內由醫院通報國健署，再由國健署轉介給移民署，接著由移民署旗下22縣市的專勤隊到院訪視、辦妥申辦作業。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9點/國家報告第142點

親職教育假

145. 兒少受教權包含親師維持良好夥伴關係，¹²⁵其中最重要為「家長日」活動。學校多有於平日舉辦之年度活動「家長日」改至假日或晚間，以利家長參與，然基層教師反映，許多「須維持家庭經濟、從事輪班工作之家長」無法出席，如此影響親師關係，亦無法落實法定之家長教育參與權，¹²⁶法規形同具文。

146. 我們建議：政府制定有薪之「親職教育假」，鼓勵所有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事務，強化學校與家庭的連結以增進兒少福祉。

回應國家報告第146點

準公共化幼兒園

147. 為補足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之不足，政府推出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的私幼，即可獲得經費補助，意在減輕家長負擔，且依相關規定，簽約期間不得調漲學費，但教育部卻在2021年8月修改規定，同意準公幼調漲收費標準。上述問題證明此現金補助政策毫無公共性，家長表面上看似支出減少，但卻透過公部門經費進入私立業者口袋。且公部門的經費投入後，不

¹²⁵ 羅興發、林淑碧 「建立家長正向參與校務與活動機制 提升學校教育效能」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5.5月。

¹²⁶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第20-2條第1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外，《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4條第1項亦提及，「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應負起相關責任，其中第3款：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第4款：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第5款：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第6款：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僅在硬體建物、教育資源等無督導機制，私立業者也不具公共責任，完全悖離教育公共化之精神。

148.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立刻停止放寬準公幼收費的標準，更應該逐年調降準公共補助。
- (2) 將經費投入真正的公共化幼兒園、有效增加公幼數量。

回應國家報告第151點

不分國籍兒童之健康權與安置

149. 至2021年10月止，關愛之家收容共計6名由社會局轉介合法移工子女，皆無法獲得任何政府補助。據內政部移民署報告，¹²⁷移工婦女懷孕僅以宣導衛教督責應對。又勞動部表示：就業安定基金僅補助「失聯移工」產下子女之安置費用，「合法移工」子女之安置未符合基金之使用目的，並無法使用於安置補助。¹²⁸

150. 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移工之身份與現實處境，補齊有安置需求之「合法移工」之子女補助相關法令，並確保收容移工子女之安置機構獲得足夠支持與協助。

¹²⁷ 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2020年10月)https://www.ly.gov.tw/File/Attach/207059/File_293446.pdf。頁13。

¹²⁸ 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201號函》(2020.9.29)表示，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目的係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本案補助移工子女托育費用，未符合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目的。現行就業安定基金並未補助本國勞工托育費用，如合法移工缺乏子女托育及照顧的支持系統，實務層面可能導致移工父母轉入非法勞動市場以尋求更多的托育支持（如無證保姆）。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3點/國家報告第159點

親屬安置法規

151. 自2014年至2018年親屬安置兒少從175人上升至280人，¹²⁹實務工作者對於親屬安置之親屬照護者選取、發放安置費用方式、照顧專業訓練標準等存在疑慮，¹³⁰且缺乏完善的法規制度，無法保障兒少進入安置後之權利。

152. 《兒少法施行細則》第10條兒少安置之順序，適當之親屬排第一位。然許多縣市親屬安置之規範仍準用寄養家庭規定，亦無提供安置兒少前之親屬親職教育訓練，有關親屬安置後之支持服務，僅有政府委辦「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於9個縣市進行親屬安置服務方案。

153. 我們建議：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兒少親屬安置辦法，確立親屬安置之範疇、親屬親職教育訓練與支持服務等事項。

¹²⁹ 參考趙善如、胡中宜、彭淑華（2021年2月），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劃期末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福利厚生學會。頁8。

¹³⁰ 參考吳書昀、蕭琮琦、劉美芝、邱仕杰、徐宜瑩、賴宏維（2015），親屬安置的困境與爭議性議題之探究：實務工作者的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9(2)，31-74。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2、45點/國家報告第160點

安置機構權威化教養

154. 部分公私立安置機構因人力短缺，¹³¹機構化教養方法下，忽略兒少個別差異、侵犯兒少隱私、連坐處罰等情事層出不窮，影響安置兒少被妥適照顧之權益與福祉。¹³²¹³³

155. 我們建議：

- (1) 機構設置法規和評鑑辦法須保障住民平等且自由參與與自身權益相關之決策過程。¹³⁴
- (2) 政府應制定政策積極鼓勵機構之教養方式以「充權」取代「權威管理」模式。¹³⁵
- (3) 政府應積極改善機構普遍存在人力不足的問題。¹³⁶

¹³¹ 安置機構人力短缺為我國實務之常態。

¹³² 例如：兒少須集體行動，不能隨年齡有各自多元的生活安排選擇；機構安排太多必須集體參與的活動，壓縮兒少個人時間；機構因擔心個別兒少使用手機會製造麻煩，全面禁止使用手機、上社群網站等、為了防範風險查閱兒少手機，有違兒少隱私權；個別孩子犯錯，其他人遭到連坐。

¹³³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2019年CRC兒少培力團體—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表建議報告、2020年CRC兒少培力團體—安置兒少試擬兒少報告；陳旺德（2017年11月15日），我在育幼院的13年：體驗多年貧窮、恥感和標籤之後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childrens-home-years>；黨一馨（2020年3月10日），安置機構參訪成年院生告白：我的家不像家，只是包裝過的表演。 <https://npost.tw/archives/54372>；林昱瑄、陳旺德、陳伯偉（2021年4月20日），「感恩惜福」錯了嗎？育幼院教養文化如何生產院生的階級恥感， <https://reurl.cc/zW1bzy>。

¹³⁴ 不僅在「形式上」設計參與的機制（如家庭會議），還得讓兒少有機會為自己想過的生活提意見、獲回應及做決定。機構應讓服務使用者充分參與跟自身權益有關的決策過程，不能以「教養」之名行「幼稚化」之實，或是為了便於管理，犧牲兒少的基本人權。（引自陳旺德、陳伯偉、林昱瑄〈培力還是侷限？—兒少安置機構、慣習型塑與階級效應〉。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1-55。頁46。）

¹³⁵ 安置機構應培育服務使用者獲得掌控與自身相關事務的力量，以提升個人身心健康與組織生活品質。（引自陳旺德、陳伯偉、林昱瑄〈培力還是侷限？—兒少安置機構、慣習型塑與階級效應〉。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1-55。頁46。）

¹³⁶ 兒少安置機構之所以會發展出全控管理的教養模式，和其緊縮的人力資源有關。政府應透過調查研究，瞭解實際人力需求，修改相關法規，同時調高保育/生輔員薪資。（引自陳旺德、陳伯偉、林昱瑄〈培力還是侷限？—兒少安置機構、慣習型塑與階級效應〉。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1-55。頁46。）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2點/國家報告第163點

安置機構的查核、評鑑制度

156. 兒少安置機構日常查核由地方政府依法執行，¹³⁷只要符合相關作業規定，查無違法即為「合格」。然相關法規衍伸之評鑑指標與實地評鑑單一，¹³⁸以「主觀認定方式」評分，難以全面了解服務品質、服務輸出狀況及實際服務成效。

157. 監察院2017年的調查報告指出，評鑑制度使機構淪為「文件比賽的機器」，又評鑑後只對「丙等以下」機構強制介入改善，其餘等第並無持續性積極介入措施。有評鑑為丙等的機構，經6年輔導卻惡化為丁等之例，¹³⁹且丁等機構竟「無」退場機制。¹⁴⁰

158. 呈上，此單一評鑑指標未能顧及「多重困境兒少」照護難題，政府亦無相應資源支持，照顧該等兒少之機構常因意外事件而被迫關閉，使照顧難度較高、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被孤立，為社會福利場域的人球。¹⁴¹

¹³⁷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第2項、《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主管機關得施行查核工作。

¹³⁸ 多為文書呈現，輔以評鑑委員實地訪察。

¹³⁹ 參考王婉諭（2020），專欄 / 兒少安置機構評鑑失效力，孩子也需要「吹哨者保護」。 <https://rightplus.org/2020/06/02/wang-wan-yu-1/>。

¹⁴⁰ 參考高鳳仙（2018），監察院調查報告（字號：107內調0001）。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5945>。

¹⁴¹ 參考高鳳仙（2018），監察院調查報告（字號：107內調0001）。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5945>。

159. 我們建議：

- (1) 應針對評鑑制度設置中立機關，¹⁴²繼而會同公私立社福機構全面修改機構評鑑辦法與指標，並納入安置兒少或離院自立青年參與評鑑機制，方能有效改善評核不彰之問題。
- (2) 主管機關針對提升機構整體照顧品質，應有積極性的輔導機制和策略。
- (3) 政府應依不同需求之兒少，建構「專精化照顧」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同時為此編列預算、培育專業人力、定期開展研究、規劃試辦機構等措施，使安置機構全面具備照顧多重困境兒少的知能。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2點/國家報告第164點

私立安置機構安置費及專業人力

160. 依2019「安置盟」統計，會員團體小型兒少安置機構¹⁴³照顧成本每月約7.1萬至7.7萬元，公立大型機構照顧成本約為每月4.7萬至5.3萬元，但目前政府核發的兒少安置費用約為每人每月2.1萬元（低於2019年度基本工資2.3萬元）。

161. 呈上，機構專業人事費、設施設備費、方案相關費用皆為「補助制」，主管機關依各機構服務提供狀況決定補助額度，其中專業人事費用補助非全額，且在照顧人力配置計算上為法規最低標準，難以因應實務現場之需求，亦無關

¹⁴² 參考林沛君（2017），兒少「表意權」實質意涵的初探－以被安置兒少發聲的權利為中心。台灣人權學刊，4(1)，73-96。

¹⁴³ 依據107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作業計畫（2022）定義，小型機構是指安置數在25人以下者。

注現場照顧者的合理勞動狀態。上述現象為照顧人力流動率高主因之一，影響安置兒少被照顧權益。¹⁴⁴

162. 我們建議：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導並積極研究、規劃、擬定符合實務需求的國家替代性照顧政策。
- (2) 兒少安置及專業人事費用應納入主軸預算，提供民間單位合理的經費支持。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3、44點/國家報告第162、201點

臨界特殊需求兒少

163. 2014–2018年間，約半數縣市具身心障礙身份的家外安置兒少人數有增加趨勢，其中具障礙身份證明者成長14.25%；¹⁴⁵2020年民間單位勵馨兒少安置家園服務人數中，特殊需求兒少比例占43%，常合併多重議題，¹⁴⁶且並非全數領有手冊。¹⁴⁷對此變化，現行法制的人力照顧比¹⁴⁸卻未改變，致機構難維持專業服務品質。

¹⁴⁴ 參考高鳳仙（110年5月27日），監察院調查報告（字號：107內調0001）。<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5945>。葉靜倫（2020年8月24日），衛福部帶頭照顧兒童權益（上）：以「補助」之名合理化「超低價委託」，嚴重損及未來世代身心健康。<https://rightplus.org/2020/08/24/placement-agency-1/>。衛福部帶頭照顧兒童權益（下）：中央自辦全臺最大型安置機構，卻要求民間減收、讓身心障礙孩子無處可去。<https://rightplus.org/2020/08/24/placement-agency-2/>，2017.4.21。有床位沒有生輔員，兒少何處去 / 安置機構的照顧人力在哪裡？<https://rightplus.org/2017/04/21/placement-1/>。低薪、勞動强度高，有錢也找不到的生輔員 / 安置機構的照顧人力在哪裡？<https://rightplus.org/2017/04/21/placement-2/>。夜間待命「陪孩子睡覺」，究竟算不算工時？ / 安置機構的照顧人力在哪裡？<https://rightplus.org/2017/04/21/placement-3/>。勞資無法團結，性侵、暴力與過勞何時止息 / 安置機構的照顧人力在哪裡？<https://rightplus.org/2017/04/21/placement-4/>。

¹⁴⁵ 另有少數兒少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醫院、護理之家等處所。

¹⁴⁶ 例如性創傷合併智能障礙、精神障礙等；另外情緒障礙、憂鬱、過動、亞斯等都是常見情形。

¹⁴⁷ 「臨界心智障礙青少年」在經過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ICF）評估後，未達「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的障礙標準，無法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但在學習和生活能力等方面，卻又較常人低落。

¹⁴⁸ 參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1、22-2、22-3條。

164.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對於「專精化團隊」服務介入或機構運作，投入相應的資源協助，提升服務品質。
- (2) 針對「臨界心智障礙149」兒少應設立相關照顧措施規定與照顧人力比。
- (3) 針對特殊需求兒少依照其生理、心理情緒與照顧環境等三面向進行分類，並依分類標準補助特殊需求個案，也透過分級分類制度媒合合適機構。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8點/國家報告第160、165點

安置轉換率

165. 我國在院的安置兒少確實存在高安置轉換的現象，根據2019年調查，57.35%的安置孩子至少有1次以上轉換安置的經驗，¹⁵⁰與專家指出應避免頻繁轉換以培養兒少穩定健全依附關係相悖。¹⁵¹

166. 兒少轉換安置機構是原機構無法滿足該兒少的照顧需求，¹⁵²可能肇因於公部門或機構本身。¹⁵³目前機構遭遇此困境，皆須機構自行處理，少有官方正式的協助介入。是故當照顧能量無法負荷兒少需求時，常以轉換照顧機構為最後之消極手段，或以結案處理，在在影響兒少的自我認同、人際關係及未來生涯發展。¹⁵⁴

149 Borderline mental retardation.

¹⁵⁰ 引自趙善如、胡中宜、彭淑華（2021年2月），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劃期末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福利厚生學會。頁96。

¹⁵¹ 引自趙善如、胡中宜、彭淑華（2021年2月），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劃期末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福利厚生學會。頁22。

¹⁵² 包含：兒少不適狀況出現、特殊議題（如性議題、自傷傷人議題）、極端行為或因教育、醫療、其他照顧需求無法滿足等原因導致須轉換安置機構。

¹⁵³ 國家替代性照顧政策資源布建、機構本身服務能量、機構照顧團體動力及資源網絡協調使用能力等。

¹⁵⁴ 參考黨一馨（2017），「不乖，就不值得被愛嗎？」那幾年被安置，又被拋開的少女們。<https://npost.tw/archives/36816>。

167.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盤點各地方安置資源，確保安置資源能滿足在地安置兒少的多元需求。
- (2) 編列預算、廣開處理多重困境議題的專業知能培訓課程，提升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服務質量。
- (3) 釐清轉換安置問題根源，降低轉換安置所帶來的負向影響。
- (4) 轉換安置的過程都應全面落實尊重兒少的表意權與知情權。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59點/國家報告第193、194、195點

特殊需求兒少受教權

168. 各學校對安置機構兒少接受度不同，就學歧視，包含被迫跨區就讀、未入學先開會、動輒要求帶回機構等難以避免。儘管監察院曾糾正部分地方教育處，但因特教或一般教育預算並未因跨區安置而移轉至所跨地區，¹⁵⁵校方仍常以輔導資源缺乏、特教人力不夠、教師能力不足等理由拒絕安置機構兒少。

169. 我們建議：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¹⁵⁶應依法負監督責任，督促、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提高對弱勢與特殊需求兒少教育的知能與資源預算。

¹⁵⁵ 例如兒少被跨區安置至苗栗縣，苗栗縣政府並不會收到該安置兒少的教育預算。又依衛福部設置標準，跨區至偏鄉的比例只會漸高，因此學校、機構與地方政府，其實都是既有制度下的「被害人」。

¹⁵⁶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9條。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9點/國家報告第168、169點

安置後自立服務

170. 政府雖已依民間團體倡議與離院青少需求編列預算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下稱自立方案），然制度仍將安置服務與自立服務切割，並委由不同單位提供服務，不僅未能滿足替代性照顧體系兒少自立轉銜準備需求，¹⁵⁷國家預算編列、專業人力配置等面向明顯匱乏，恐阻礙離開安置處所的青少年接受自立服務之權益。¹⁵⁸

171. 我們建議：

- (1) 替代性照顧場域應提前開啟自立服務評估機制，重視關係創傷議題的服務設計，以階段性共案合作模式取代分段式服務。¹⁵⁹
- (2) 國家應修改法規、挹注資源，支持原安置處所充分落實離院後續追蹤及自立服務，協助離院青年正向自立、穩定復歸社會，甚或翻轉生涯。¹⁶⁰
- (3) 自立方案和自立宿舍均應補助足額的專業人力，才能促進民間單位提供更完善且具實質效能的自立服務。
- (4) 自立方案應依民間單位的服務經驗，每年滾動式調整方案補助總額、自立少年生活需求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¹⁵⁷ 據勵馨基金會2020年安置兒少結案原因及狀態統計，30%兒少需要返家、26%則有自立生活之需求。卻可能發現家庭工作並未完整進行重建或修復、自立資源不足或需要面臨不同社工，導致個案常感到焦慮、不安。

¹⁵⁸ 以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承辦全國多區自立服務業務為例，發現政策制度存在若干問題，包括：政府補助專業人力員額不足、直接提供自立少年的補助款明顯不足、政府補助自立少年生活需求的核可項目無法滿足現狀、自立宿舍建置資源補助不足、自立方案整案補助金額鮮少隨人事費用提升而調整，影響自立少年的被服務品質與被補助款項。

¹⁵⁹ 國內研究已證明重視創傷議題的自立方案確實對孩子有正向影響（陳怡芳、胡中宜、邱郁茹、李淑沛，2013；張茜雲、胡中宜，2018；胡中宜，2020）。

¹⁶⁰ 國內外學者均指出離開家外安置青年確實面臨較高的社會排除風險（Stein, 2012: 156），尤其低教育表現、高失業率、職業準備能力不足、成為遊蕩者或年輕父母的機率高、依賴政府補助度日、高寂寞感、身心健康差、接受精神診療服務、酒精與藥物濫用或是犯罪行為等風險（Dixon & Stein, 2003, 2005; Mendes & Moslehuddin, 2004; Stein, 2004, 2012; Stein & Munro, 2008；胡中宜，2020），實需完善的自立服務支持青年創傷復原並穩定健康賦歸社會。

- (5) 國家應至少每3年推出自立服務需求與成效評估報告，以利調整自立方案政策，並作為公私立單位合作推動自立服務的對話基礎。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0點/國家報告第172點

特殊需求兒少收養家庭的福利支持

172. 國內各項福利對收養特需兒不夠友善¹⁶¹為國內收養人無法接受特需兒的主因之一。¹⁶²一般收養家庭需許多後續支持，更遑論特需兒童收養家庭，¹⁶³¹⁶⁴因社會福利的支持不足，導致特需兒難以媒合國內收養，只能尋求跨國收養。

173. 我們建議：

- (1) 育兒相關之勞政、社政福利中，收養家庭的計算標準不應與一般家庭相同，應採更細膩之規定。例如從「出生開始計算至3歲」，改成「從被收養或先行共同生活期開始計算2至3年」。¹⁶⁵
- (2) 針對特需兒甚至整體收養家庭，政府應提供更充足的全面性後續支持，包括經濟、醫療、教育、諮商等各方面協助。

¹⁶¹ 例如收養2歲以上兒童，在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無法申請「育兒津貼」，僅能請領「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至於對身心障礙兒少的支持福利，更是嚴重不足。

¹⁶² 雖然政府往「鼓勵機構深化特需兒及收養後家庭支持服務」方向發展並設立補助計畫，但民間單位勵馨調查國內收養人無法接受特需兒之原因，仍以「社會福利環境不友善」及「傳統文化觀念影響」為主，而這並非光靠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就可以改善的。

¹⁶³ 台北、高雄兩市調查發現：收養家庭需要許多後續相關支持，主要兩項為子女教育與經濟扶助，諮詢輔導也占超過三分之一；其中更發現，照顧特需兒的家庭，因為被收養兒的不同，在許多方面的需求皆高於一般收養家庭。

¹⁶⁴ 參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2013）。臺北市被收養人生活狀況及收養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調查報告。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2014）。高雄市被收養人生活狀況及收養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調查報告。李佳欣、邱靖惠、白麗芳（2017）。北高兩市被收養兒童生活適應及福利需求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59，278-290。

¹⁶⁵ 參考賴月蜜（2018）。兒童及少年跨國境出養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研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究。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0點

政府監看國內與跨國收出養

174. 收出養法令規定須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國內收養優先及各項評估指標，¹⁶⁶但未明訂實際操作標準，¹⁶⁷導致實務上仍從「收出養雙方」立場出發，有與兒童最佳利益衝突之嫌。¹⁶⁸

175. 我們建議：

- (1) 政府並應重新檢視兒少保護整體性規劃，加強一般家庭支持方案、國家安置照顧之品質、以及出養人與出養家庭協助，以協助家庭重整，進而增加留養可能、減少收養可能。
- (2) 政府應以更積極有效的媒體通路或模式宣導「收出養的正確觀念」，並定期調查宣導成效，以改變傳統收養觀念。
- (3) 同結論性意見第50點次之建議，政府應對國內收養家庭提供更全面性的支持。

¹⁶⁶ 例如：出養必要性、收養適任性等。

¹⁶⁷ 例如：出養必養性的評估，是從兒少還是出養人的角度出發？

¹⁶⁸ 民間單位於服務轉介出養兒少中，了解本人是不願意被出養。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回應國家報告第187、246點

COVID-19疫情下的替代性照顧

補助與協助

176. 政府雖以「防疫停課間每人每月發給1,500元照顧加給」補助機構，¹⁶⁹但換算每天每童僅補助50元，¹⁷⁰相當不足。又寄養家庭除與一般家庭無異之防疫照顧假外，無其它協助。

177. 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安置單位在未得到任何指引下，與被安置兒少一起進入停課不停學的線上學習環境，且機構多面臨硬體設施設備不足，特殊需求兒少所需之專業輔助器材與專業人員更是難取得。¹⁷¹

補助請領審核機制

178. 政府雖提供兒童家庭防疫補貼，然因請領補貼對「請領家長」身份無審核機制，只需「家長身分證件字號」與「兒童健保卡卡號」即可登記領取，致不負實際照顧兒少責任之被安置兒少家長或監護人將補助領走，如前次「振興三倍券」發放經驗，「未曾關心過兒少的家長」在領完三倍券後消失，補助難以確實用於兒少。而真正照顧兒少之安置單位成本增加，卻無法領取相關補貼。

¹⁶⁹ 參考衛福部「家外安置兒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期間照顧加給補助作業規定」。

¹⁷⁰ 參考安置盟（2021年7月17日），一天一童僅補助50元 安置盟喊一人一信給總統「不要犧牲安置兒少！」，<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10717/DTRVSSE465H6NPQT6LFGUBILGQ/>。

¹⁷¹ 參考臺灣兒童權益聯盟（2021年6月23日），疫情嚴峻，莫讓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在夏日面對權益寒冬聲明稿。<https://www.facebook.com/crat999/posts/1719506401577362>。

政策及配套措施

179. 疫情中機構工作人員業務量遽增，人力配置緊張；¹⁷²兒少全日生活在安置機構內也凸顯活動空間不足；另外，離開安置體系的「自立青少年」同樣面臨支持網絡薄弱的困境，因大多從事服務業工作，受疫情影響面臨被減班甚至被解雇，造成就業與經濟安全問題，影響心理健康，同時各級學校遠距教學，在資源不足的狀態下，自立青少年難以獲得有品質的線上教育。¹⁷³

180. 我們建議：

- (1) 各國疫情比台灣早一年爆發，政府應早有借鏡以規劃完善的疫情紓困方案，提供委託安置單位及自立青少年補助或資源，協助維持兒少生活品質與受教權利。
- (2) 疫情期間政府應重視兒少心理狀況，提供被安置兒少及自立青少年心理諮詢資源。

回應國家報告第192點

特教生鑑定制度

181. 各縣市依法¹⁷⁴培訓鑑定安置系統與心評人員，然其內容不一致，品質與鑑定系統亦參差不齊，亦有部分縣市開放「非」心理評鑑相關科系之人員從事心理衡鑑工作之情狀。又特教育學校依法得「自行」招生，部分家長選擇不進入縣市政府的鑑定安置流程，讓孩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入學後才發現特教學校未能符合兒童學習需求。

182. 我們建議：

- (1) 建立「全國統一鑑定安置系統」與「人員培訓內容」。

¹⁷² 因應三級警戒分艙分流政策調整工作流程。

¹⁷³ 參考陳旺德（2021年6月22日），【抗疫群象－自立青少年篇】課業、身心、收入、居所都岌岌可危，自立生活難自立。<https://reurl.cc/52vrqx>。

¹⁷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2) 應確保從兩歲開始之幼兒至各教育階段之學生皆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專業評估及安置於適合之場所。

特殊生之心評人員

183. 特教心評人員屬特殊教育團隊之專業人員，現行特殊生鑑定之心理評量工作卻由「特教教師」兼任。特教教師專業應回歸教育，而非兼職心理評量人員，此實務做法使特教生之受教權與健康權雙雙受損。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75點/國家報告第192、193與194點

視障兒少之特殊教育支持

184. 經民間團體訪談調查視障家長及視障生之意見，他們多指出視障生在就讀普通學校，常遇特教資源或人力不足的問題。¹⁷⁵

185. 我們建議：

- (1) 應依相關規定，¹⁷⁶朝社區化、融合式之方向發展。
- (2) 對於就讀普通學校之視障生（含全盲生與低視力生），應補助各級學校提供充足之「點字」或「大字版教學資料」，及提供充足之「教師助理人員」，協助視障生能融入一般學校場域與教學環境。

回應國家報告第193點

融合教育特教生

¹⁷⁵ 主要包括有補充教材、考試卷（含小考）或學習單，未必全部都能提供點字版或大字版。在課堂人力協助方面，也常遇有教師助理員時數不足，需額外人力支持的課程，如體育課、美勞課或實驗課等，無法每堂課都能有助理員協助等。

¹⁷⁶ 《特殊教育法》第18條、第27條、以及第33條規定。

186. 數據上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比率下降，然實際上進入融合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所得之資源不足，即便目前特殊教育團隊的專業人員種類眾多，¹⁷⁷但特教生可申請的時數普遍不足；又「特教助理員」為協助普通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之重要人員，但多以基本工資招聘且為一年一聘，導致人員流動率高，不利學生適應普通學校的生活與學習。

身心障礙兒少跨區就學

187. 目前融合教育就學狀況未能完全落實，連續性安置¹⁷⁸依然是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教育的型態。對於需要安置的特教班兒少，若所屬行政區當中未設置特教班，學生便需跨區就讀，或有特定學校之特殊教育辦理情形名聲良好，部分身心障礙兒少被迫從小住宿於外縣市，在非自願的情況下進行「機構式」團體生活。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6、57點/國家報告第193、194點

不當對待特教生

188. 特教教師與相關教職員不當對待特教生之事件屢屢發生，如新竹市建功國小特教班教師使用辣椒水訓練特教生吐水，¹⁷⁹ 新竹縣東興國小附幼教師為制止5歲特教生搶玩具，將學童壓制在地。¹⁸⁰且遭不當對待之特殊生家長於事件發生後常無法獲得適當之支持服務。

189. 我們建議：

(1) 應加強特教教師與相關教職員對特教生之互動與教導專業知能。

¹⁷⁷ 包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¹⁷⁸ 指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

¹⁷⁹ 人本教育基金會。那個把辣椒水當作教具的特教老師。<https://hef.org.tw/epilogue-5/>。

¹⁸⁰ 靠北惡質幼兒園。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699485397301391&id=201226800460589。

- (2) 應提供父母或實際照顧者遇不當對待事件之行政、法律與心理支持等服務與協助。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點

特殊教材轉譯經費

190. 政府應提供就讀普通班之特教生「適性教材」之教科書，然實務上教師須自行準備補充教材。又補充教材進行加工轉譯以利特教生使用，各縣市政府對其再加工製作費補助標準不一，部份縣市甚至完全沒有。

191. 我們建議：政府應實際了解教材實際需求與使用狀況，並相對應增列「補充教材」之經費預算。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點(1)

身心障礙兒少學前受教權

192. 特殊教育法規定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¹⁸¹，實際上各縣市做法不一。¹⁸²且地方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不足，新竹縣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589人，全縣只有3班集中式特教班與14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¹⁸³，公立幼兒園名額明顯不足，無法安置所有想就學的學齡前特殊需求學生。

193.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盤點各縣市施行狀況
- (2) 增加學齡前2歲專班鑑定安置名額，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受教權。

¹⁸¹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¹⁸² 以新竹縣為例，學前特殊教育鑑定與公幼優先安置的資格為三歲。新竹縣110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鑑定暨公幼優先安置期程說明簡章。<https://serc.hcc.edu.tw/var/file/145/1145/img/157153255.jpg>

¹⁸³ 新竹縣政府(2020, 9月)。新竹縣108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https://serc.hcc.edu.tw/var/file/145/1145/img/1572/349079661.pdf>

回應國家報告第200點

身心障礙兒少文化參與權

194.由文化部主辦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審查指標並未納入無障礙設施。又國內大多數古蹟及歷史建築，並未積極建設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或有園區範圍內包含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築物主體、導覽...等卻不符合「無障礙」之可及性、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等原則。除造成身障成年人無法順利參與文化活動外¹⁸⁴，此情形也會因身障兒少被拒參觀而造成同儕間的文化落差。

195.我們建議：政府應規劃如何逐步改善古蹟、歷史建築的無障礙環境，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的文化參與權利，具體做法包含：修法、參考成功經驗、完整可行性評估、建置替代措施以及執行，並將BOT契約與評鑑納入無障礙/可及性指標。¹⁸⁵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9點

視障幼兒學齡前融合教育

196.視障幼兒欲進入一般幼兒園接受融合教育多受阻礙。經訪談視障幼兒之家長，家長表示曾申請進入一般幼兒園遭園方歧視直接拒絕，或以無足夠師資、助理人員或資源可教導視障幼兒拒絕幼兒入學，甚至向家長提出全程陪同幼兒上課等要求，使視障幼兒無法就近就讀社區幼兒園，最後只能選擇進入特教學校體系之幼兒部。¹⁸⁶

¹⁸⁴ 國內更曾發生創作者的作品展覽於場館內，卻因無障礙環境不完善以至於創作者本人無法參觀自己作品的展覽情形。

¹⁸⁵ 可修訂之法令規範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¹⁸⁶ 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109年視障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服務共42人，其中30人於一般幼兒園分別接受巡迴輔導或普通班特教方案，剩餘12人就讀集中式特教班，顯示接受學前特教服務之視障幼兒有28.6%無法順利進入一般幼兒園就學。

197.我們建議為使公私立一般幼兒園，能招收視障幼兒就讀，教育主管機關應：

- (1) 針對幼教師資持續辦理特教相關訓練，提高幼教師資特教相關知能。
- (2) 補助幼兒園增聘教師助理人員，協助視障幼兒融入班級課程。
- (3) 透過視障教育巡迴輔導老師，針對視障幼兒提供點字教學，協助視障幼兒銜接國小教育。

長期安置住宿型機構之特殊兒少

198. 經常長期安置住宿型機構且自主生活功能較低之身心障礙兒少，此類機構因人力短缺導致教養品質不佳、缺乏個別化適應性教育。私人安養機構更有將兒少長期四肢約束在床上之例。

199.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提供資源支持相關機構的專業知能。
- (2) 要求相關機構發展對應特殊兒少需求與照顧策略。

回應CRC公約第五條

司法行政程序中身心障礙兒少知情表意權

200. 身心障礙兒少於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未有如同性侵害案件中專業中介者之「司法詢問員」¹⁸⁷協助兒少，損害兒少知情與表意權。人本基金會於特教學校兒虐案法庭觀察中發現，特殊兒少的需求被忽略。例如：詢問過程中檢察官用詞艱澀、問句過長，詢問時間長達2小時，還須接受加害老師的詢問。雖有社工陪伴兒少，但社工無相關專業能力轉譯資訊以協助兒少接收、瞭解以及回

¹⁸⁷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1條，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應。¹⁸⁸身心障礙兒少難以在法庭上行使表意權，也因無專業中介者使兒少在法庭上再次受到傷害。

201.我們建議：

- (1) 於司法、行政程序中，應提供不同專業之中介者，以協助身心障礙兒少與處理人員互動。¹⁸⁹
- (2) 對身心障礙兒少進行學生申訴、行政救濟等程序，教育部應研擬知情與表意協助之制度。
- (3) 法務部應於身心障礙兒少進行告訴、告發、訴訟或非訟等程序，研擬知情與表意協助之制度，且矯正學校校內相關程序，也應一併考量。

回應公約第2、6、24條

參與體育活動的性別落差

202. 13–17歲之青少女「規律運動比率」遠低於同齡青少男，差異達16.8個百分點。¹⁹⁰主管機關已意識到因運動場域中對陽剛氣質的崇拜、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為阻卻女性參與運動主要原因之一，¹⁹¹但仍未有實質應對作為。此外，以培育專業運動競技員為目標的體育班，女性學生占比，更是隨教育階段上升而減少。¹⁹²

¹⁸⁸ 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021)，特教學校兒虐案法庭觀察。https://hef.org.tw/2021_work_1_4/

¹⁸⁹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在表達意見方面有困難的兒童及其權利得到落實。例如：應為身心障礙兒童而有各種機制，使其能夠利用任何必要的交流模式，以便於其表達意見。(CRC/C/GC/12 para. 21)

¹⁹⁰ 2019年13–17歲女性有規律運動習慣者占39.7%，13–17歲男性有規律有運動習慣者占56.5%，相差16.8個百分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1年1月）。2021年性別圖像。

¹⁹¹ 教育部體育署（2019）。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

¹⁹²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21），108學年度國小體育班女性學生比例為37.62%，國中為29.6%，高中職為26.74%。

203.我們建議：

- (1) 體育課程內容應包含多元類型之運動、休閒項目。
- (2) 應積極提升體育教師、運動競技裁判、教練等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提供性別友善運動學習環境。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60–63點/國家報告第70–72點

兒少心理諮商權

204. 兒少自我傷害通報案量未見明顯改善，¹⁹³經主管機關調查研究，家庭議題已為國內兒少自傷或自殺之三大主因之一，¹⁹⁴故兒少向外尋求資源時，政府應肯認兒少具備充分理解與判斷之能力，不應再將同意權給予「事件相對人」。¹⁹⁵並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生長與生存權以及隱私權為考量，而非粗糙立法，賦予法定代理人同意權，決定是否給予兒少心理諮商服務。

205. 我們建議：

- (1) 不應將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視為是否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之必要條件；且應更著重於心理諮商師之專業判斷，在個案中依據兒少最佳利益、兒少生長生存權，與兒少自主決定權，裁量是否提供服務。

¹⁹³ 根據自殺防治學會與自殺防治中心於2016至2018年所做之『家暴及兒少事件中相對人及被害人自殺通報件數及百分比』統計，2018年有1277名兒少相對人及1829名兒少被害人登記自殺通報在案。此外，根據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疫情期間針對會內心理師抽樣調查，結果顯示進入全國三級警戒以後，278名心理師負責的個案中，因疫情而中斷諮商的人數達5753位，而在目前執業心理師約有2900位的情況下，推估中斷諮商的總人數，約末在6萬上下；而全聯會當中約有6成會員在各級學校工作，推估受疫情影響而中斷諮商的學生超過有3萬人。

¹⁹⁴ 根據教育部『107至108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報告』，學生自殺難以單一歸因，通常被通報為多重原因，最常見的可能原因為（1）精神疾病（41.9%）、（2）家庭關係（33%）、（3）感情問題（24.6%）。

¹⁹⁵ 雖然《民法》第77條但書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其年齡及身份，為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為意思表示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然《心理師法》第19條為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諮商行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

- (2) 通訊心理諮商服務規範應精緻修法，將年齡限制下修，給予心理諮商師視情況彈性調整之空間。¹⁹⁶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63點/國家報告第219點

LGBTs兒少預防性心理支持資源

206.於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LGBTs兒少支持團體中，常有兒少受家庭排斥、處於充滿敵意校園、處在缺乏支持的環境，對心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¹⁹⁷有關兒少「心理健康」與「自殺」之數據，未針對兒少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個人特質進行分類，致無法全面瞭解LGBTs兒少心理健康狀況。根據熱線協會調查，校內「性平議題學生社團」可作為提供LGBTs學生同儕支持的心理健康資源，但調查中僅有8.1%LGBTs兒少表示所屬學校設有該類學生社團。¹⁹⁸

207. 我們建議：

- (1) 政府收集兒少心理健康與自殺之數據時，應針對兒少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個人特質進行分類，以利瞭解需要支持之族群。
- (2) 教育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政策與措施提供LGBTs兒少心理支持資源，在支持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積極保障學生在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內，成立討論性別平等議題的學生社團，作為積極預防性的LGBTs學生心理健康政策。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67點/國家報告第226點(b)

性教育課程與LGBT兒少性健康權

¹⁹⁶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第五點規定，執行通訊心裡諮商之對象，應為十八歲以上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

¹⁹⁷ LGBT遭遇性別暴力之生命階段，以國中階段最多（67.1%）、其次高中職階段（46.9%）、第三國小階段（50.4%）。施暴者則以學校學生66%最多、第二是家人44.8%、第三學校師長30%。造成的傷害或影響，最高兩者便是心理健康層面：心理86.6%、自我（價值 / 認同 / 自尊）81%。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19）。多元性別族群之性別暴力網路調查。https://www.goh.org.tw/tc/p2-news_detail.asp?PKey=aBVMaB31aBYWaB33aBHlaB37aBSLaB39

¹⁹⁸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20）。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https://hotline.org.tw/news/3136>

208. 熱線LGBT兒少支持團體中的兒少表示，學校的性教育課程忽略、排除多元性別教育，課程內容完全以異性戀為常規。¹⁹⁹在缺乏正確性健康資訊管道的情況下，服務個案中有多名LGBT兒少因不安全性行為而感染性病或愛滋。

209. 我們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將多元性健康議題納入《108課綱》教學領域，發展可供教師使用的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並針對性教育領域教師進行LGBT學生性健康議題的進修訓練，推動包含LGBT的全面性性教育內涵。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65–67點/國家報告第226點(b)

兒少受教權（性教育）

210. 有教師在確認學生的需求，並取得家長同意後，於課堂中講授保險套與安全性行為的課程，卻遭校外保守團體人士提告「公然猥褻」；²⁰⁰亦有學校因舉辦以「性教育」為主題的家長親職教育講座，遭保守團體至校門口舉布條抗議。此類現象造成教師實施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時承受壓力，教學因而趨向保守，在課堂上避談保險套、同志等主題，影響兒少受教權。

211. 我們建議：

- (1) 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指引方針、提供教師培訓，以確保學校課程可為學生提供以學生為主體的性教育。
- (2) 國內就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的衝突，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社會溝通，澄清錯誤資訊。

¹⁹⁹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20）。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https://hotline.org.tw/news/3136>

²⁰⁰ 吳中傑（2019年1月17日），在課堂推性教育，卻被保守團體「獵殺」...這場性平運動，國小老師劉育豪為南部孩子堅持走下去。商業週刊。<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careers/indep/37648>

回應國家報告第227、228點

兒少性主體性與性自主權

212. 衛福部架設之衛教網站，內容資訊將兒少性議題高度問題化，此保護主義更弱化兒少性自主權與主體性。²⁰¹政府未提供教師有關性教育之完整的系統性培訓，²⁰²導致教育現場授課內容被限縮，或充斥教師「個人價值觀」，造成性教育課綱內涵未能被落實、兒少性自主權被忽視。

213. 我們建議：

- (1) 政府在性教育課綱之落實與師資之培訓，應具備賦權觀點。²⁰³
- (2) 應制定性教育施行評估機制，確保性教育授課內容及態度能回應學生需求、達到賦權。
- (3) 為完備性平法之缺失，須進修對象建議納入「家長」。政府撥經費督各校辦理「家長場性教育課程」，營造友善氣氛使教師專業被重視、學生權益受保障。

回應國家報告第229點

未成年懷孕女孩受教權與年輕家長之子女生存權

214. 台灣每年約有2000多名女性未成年生育，《性平法》雖明文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但仍有許多女學生因懷孕、中止懷孕遭霸凌與身心困境，或生育

²⁰¹ 例如暗示同性關係等等只是「尋求刺激與挑戰，失去性行為真正的意涵與愛的基礎」。參見<https://health99.hpa.gov.tw/article/18395>

²⁰² 學生和教師都認為性教育授課時間嚴重不足，未受良好培訓、缺乏教材更為老師認為的困境前兩名。郭麗安、陳宇平、王大維、劉安真、張歆祐（2017）。青少年性教育與情感教育內涵之探究：教師、學生與家長觀點之比較。學生事務與輔導，56，28-49。

²⁰³ 方剛（2013）。賦權型性教育：理論、內容與方法初探。性學研究，卷4。

後無足夠托育資源而休學，²⁰⁴現有學校設施與社會福利設計無法接應年輕父母兼顧學業與托育之需求。年輕父母缺乏照顧子女的知識與能力，同時面對不堪負荷的托育、居住、經濟、教育……等壓力，造成虐待兒童甚至攜子自殺等多重危害兒童生存權的事件。²⁰⁵

215.我們建議：

- (1) 落實性教育與情感關係教育：性教育除了生理發育、避孕知識，應加強性行為與權力關係、情感關係等面向。
- (2) 制訂年輕父母就學與子女照顧計畫：整合家庭親職教育、托育、衛教、社福等中長期制度，將年輕父母留在學校系統中，利於掌握其子女安全。計畫應以完成學業，能求職自立照顧子女為目標。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68點

氣候變遷

216. 現行課綱雖已有環境、海洋、能源與防災教育等課程規劃，但尚非強制必修，且未整合成「氣候變遷」與「調適教育」，無以使兒少明瞭自身面對的危機。此外，台灣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僅達2050國際淨零目標的一半，在逐漸常態化的極端天氣下，農業、健康、交通，甚至能源安全都受到衝擊，²⁰⁶又因

²⁰⁴ 根據教育部統計，107學年度（2018年-2019年）接獲通報的懷孕學生有3927人，其中2737人休學，佔懷孕學生近70%。大學階段的年輕母親有可能生產時未成年，因育兒而休學時已成年，較難定義全數為「未成年母親」，教育部也沒有進行更細緻的統計。但是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49）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因此以「年輕父母」而非「未成年」父母界定此一特殊階段。

²⁰⁵ 衛生福利部「105年度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分析研究」發現「年輕父母」、「就業不穩定」、「對於兒童發展缺乏認知」等因素與施虐有明顯關聯性。

²⁰⁶ 以去（民110）年為例，春季面臨嚴峻乾旱，中部實施「供5停2」分區供水長達61天，創全台歷年實施時間最長紀錄。8月因輕颱盧碧夾帶豪雨，部分中南部地區嚴重淹水，也導致台灣高鐵通車14年以來首次因邊坡坍方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升溫速度逐年加快，²⁰⁷政府未積極宣導防災（旱/澇/地震）意識，將置兒童於氣候風險及越加嚴峻的生存環境中。

217. 我們建議：

- (1) 應盡速修法，使排放溫室氣體的企業/設施付出相應的成本。
- (2) 資訊知情與受教育的權利：應提供完整氣候變遷與調適教育，融入各專業領域知識並走入生活，使兒少能充分理解氣候危機，減緩暖化並熟悉氣候災難的應對方式。
- (3) 實質監督與表意的權利：兒少在氣候問題中應有督促公共事務的實質權力。

²⁰⁷ 近25年來，台灣氣溫上升約0.68°C，相當於全球升溫速率的 3.5 倍之多。受海平面逐年上升而影響經濟與人口密集的沿海居住範圍。推估2039年滿18歲的兒少，居住面積將較今日減少數百平方公里，且以彰化以南的沿海地區為甚。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回應國家報告第243點

過高的高中生師比

218. 108課綱實施後，高中因彈性學習、多元選修、適性分組、實習分組等課程的增加，更顯教師員額不足。應調降現行高中職每班35人的班級人數，合理化教學人力。

回應國家報告第246點

疫情期身心障礙生的受教權

219. 依規定²⁰⁸為因應特教生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然實務上，因身障者家長與其本身勞動參與率不高，²⁰⁹身障者家庭網路普及率相對低，且部分類別的固著特性，²¹⁰導致學生常無法完整參與線上教育。²¹¹

220. 我們建議：

- (1) 應盤點教學資源是否順利投入受影響之身障學生，並檢視學習成效是否受到影響。
- (2) 應盡可能抹除數位落差，以利於資訊接收及線上教學權利的平等。
- (3) 盡可能保留部分學生到校上課的權利，維持家庭、學校的「正常功能」。

²⁰⁸ 《特殊教育法》第12條及第18條。

²⁰⁹ 108年5月之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20.7%、失業率為8.1%。取自：<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8/0841menu.htm>

²¹⁰ 如自閉症或亞斯伯格症候群的學生，因受教場所不在學校而認為不是正式上課。

²¹¹ 經台少盟「疫情下之兒少調查報告」顯示：身障學生在家就學過程無法使用數位產品進行線上教學與繳交作業之比例遠高於一般生。

回應國家報告第247點

青少年懷孕及墮胎

221. 衛福部有青少年生育率統計，教育部有學生懷孕事件統計，但政府卻無明確的「青少年懷孕及墮胎統計數據」資料。據監察院調查，衛福部及教育部均未能確實掌握未成年少女懷孕人數情形，監察院建議建立一統整平台，從學校到衛生福利部做精確統計，以制定後續配套措施。²¹²

222. 我們建議：

- (1) 應提供正確之青少年懷孕及墮胎官方統計數據。
- (2) 應進行實證研究，調查青少年懷孕之態樣與成因。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70點/國家報告第249–252點

公私立學校就學負擔

223. 政府對高級中等教育推動有條件的免學費政策，²¹³但教育部依法²¹⁴訂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該辦法經修正後，²¹⁵卻變相增加學生經濟壓力，拉大公私立學校間的就學費用落差。

²¹² 監察院（2017）。106內調0070調查報告。<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5846>

²¹³ 就讀專業群科、五專前3年者，不分公私立學校全面免納學費；就讀公私立高中者，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以下者，免納學費，惟超過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者，公立高中不補助，私立高中則考量家庭經濟負擔給予定額補助。

²¹⁴ 《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2項：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²¹⁵ 該辦法於2019年11月公告修正後，讓私立高中職雖免收學費，但部分學校可不受私校法第47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4項所定向學生收取費用之相關法令，最多可漲兩成雜費及一成代收代辦費。

224. 我們建議：

- (1) 檢討鼓勵績優學校辦學之辦法目的。
- (2) 應思考透過政府補助獎勵績優私校，而非轉嫁學生。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72與73點/國家報告第243點

高幼兒園生師比

225. 《幼教法》於1981年制定之幼兒園生師比為15：1。然近年出生人口已由41萬減至18萬。國中小班級人數已從45名調降為國小29名，國中30名。然幼兒園生師比仍維持40年前之標準，每班30名，²¹⁶幼兒在校受傷狀況無改善，生師比過高是主因之一。²¹⁷

226. 我們建議：降低生師比有效提升教保機構之托育品質並減少教保人員血汗過勞，更有助於降低流動率。政府應：

- (1) 提出降低幼教師生比的具體時程規劃，應先行降低至1:12。
- (2) 給予願意降低生師比的縣市支援，補助增班經費或外加人力之成本。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74點

偏鄉地區教育分配

227. 偏鄉地區兒童的托教資源不足，且有城鄉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以二到六歲兒童的公共化教保服務來說，公立幼兒園有五成四(54.71%)分佈在六都，非營利幼兒園亦超過六成五(65.52%)設置在六都，城鄉的差距相當大。

²¹⁶ 2016年幼托整合修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2-3歲的生師比下降到1:8，但3-6歲卻依舊為1：15。

²¹⁷ 常欣怡，《幼兒園中幼兒安全之調查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與福利學系碩士論文，1999。

228. 如果再以教育部所設定的各縣市「偏鄉地區」來看，公共化教保服務覆蓋率不到六成的偏遠鄉鎮共有20個，六成至九成的有50個。這100個偏遠地區，也有64個鄉鎮市完全沒有私立幼兒園。

229. 除了二到六歲的兒童，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下稱：教保中心）實務上發現，雖中心招生為二到六歲的幼童，但在偏鄉地區零到二歲的嬰孩更是缺乏照護資源，教保中心曾受家長委託，提供「臨時托嬰」服務，顯示偏鄉與部落有零到二歲托嬰需求，但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卻仍在「評估階段」。²¹⁸民間團體為此亦與地方政府申請，希望能利用部落的公共空間，成立公共托育家園，滿足零到二歲的托嬰需求，卻遭因成本過高而拒絕。

230. 我們建議：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法回應結論性意見中對於偏鄉幼兒受教權之保障，調查偏鄉地區零至六歲的托教需求，並應挹注足額經費，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托育服務。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78點/國家報告第259–264點

中輟兒少

231. 實務上中輟生服務以中介教育資源介入為主，且對於中輟之定義較為狹隘。目前仍有部分縣市未設中介教育資源²¹⁹，故即便遇有中輟也未必有資源能即時介入，且存在城鄉分配差異。²²⁰

²¹⁸ 衛福部近期研議兒童托育法草案中之互助式專章，也想參考教保中心的辦法，至教保中心屏東平和部落和美園部落參訪，考慮在部落設置公共家園。

²¹⁹ 如合作式中途班或資源式中途班。

²²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單位決算(審定版) <https://www.k12ea.gov.tw/Tw/PublicInfo/InfoopenDetail?filter=6587798C-6F9E-4221-B5D2-880F9890F002&id=d170e5b9-0883-4637-b5c7-c993dcccce244>。復查108學年度國中中小輟人數為3086人，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共核定「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與「慈輝班」共1324個名額、89班。<https://www.k12ea.gov.tw/err.html?aspxerrorpath=/Tw/PublicInfo/EdufundDetailfilter=588AEF47-226C-4164-95A8-EE5EA941567F&id=7f349e8b-d68a-4a64-b08e-7989cfab6b2d>

232. 學校為配合「降低中輟率之政策」採取消極策略，使許多兒少遊走中輟通報邊緣；²²¹這類兒少多對現行體制缺乏學習意願或受其他因素影響，長期不穩定就學，又未符合多數服務資源使用之身分，輔導措施或資源挹注缺乏。

233. 我們建議：應針對長期缺課兒少建立預警機制，進行追蹤輔導，並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其穩定。

中離生服務系統

234. 現行中離輔導仍以「復學」為重，儘管目前政府有相應的資源可供少年參考或選擇，但服務皆為系統分工，缺乏主要追蹤輔導及資源管理角色，常使少年因多重原因而結案或終止服務，無從得知後續狀況。

235. 我們建議：

- (1) 應建立中離服務的個管單位，提供少年依其需求諮詢或服務轉介，並追蹤之，以確保其接受妥當協助或支持。
- (2) 應自國中端及早宣傳讓少年知悉資源的使用或選擇。

²²¹ 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等規範，須進行通報，但為了配合政策，常見請學生一周兩天到學校報到，即便不入班，待在輔導室也行，或是讓學生補請假等迴避通報等的策略辦法。

（教育部稱中輟生復學率越來越高 兒少團體戳謊言揭真相），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6885/5104010>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79點/國家報告第275點

校規服儀規定

236. 民間團體於2021年辦理「全台禦寒衣物大調查」，²²²結果指出，高中職仍有 72.5 % 的學校不符規定，國中更有 95.6 % 依然違法，尤以私校嚴重，且統計顯示不分公私立，皆無視教育部公文，²²³繼續違法限制學生穿著。

237. 我們建議：

- (1) 應確實督導違法學校改善。
- (2) 應健全校內服儀委員會運作。
- (3) 應盤點全國服儀新法落實狀況，並就涉有違法怠失的學校確實做出對應懲戒。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82點/國家報告第29、31與276點

矯正學校申訴機制

238. 矯正學校申訴制度與成人監所模式幾無二樣，無獨立、保密、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且矯正學校的申訴委員會，或法務部再申訴委員會，均未明載未成年收容人擁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六所少年矯正機關（誠正、明陽、桃少輔、彰少輔、北少觀、南少觀）總申訴案件皆以無理由結案²²⁴，而2020七月至2021六月，該六機關總申訴案件為零。監察院發布之糾舉報告（110年糾字第1

²²² 兩週內共蒐集全臺灣 2,856 位學生回報，共計有 425 所高中職、181 所國中的同學參與調查。結果顯示，學校限制學生穿著手段不乏「限制學生帽T帽子不能外露」、「禁止學生配戴圍巾、毛帽」、「限制學生禦寒衣物及配件的顏色」、「女生冬季制服只有裙裝」、「直接沒收學生禦寒衣物及配件」。調查中以私立學校限制情形更為嚴重，私校辯稱「學校不歸教育部管」、「學生不喜歡學校規定請轉學」等。許多學生也在問卷中表示，「只是希望在學校能穿暖上課，竟然是那麼困難的事情」。髮式規定充斥模糊或空泛敘述，如補染、不燙、不怪異、整齊美觀、樸素、符合學生身份等辭彙，意圖混淆視聽，製造違法界定扞格。

²²³ 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行政指導原則。

²²⁴ 法務部矯正署（2021年7月23日最後更新）。「本署及各機關申訴事件收結情形」。取自：<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848/4873/988908/post>

號)、調查報告(110司調0027)調查桃少輔鬥毆、聚賭、搖房等事件，竟是經受害者家屬對外申訴後才披露。

239. 我們建議：

- (1) 應主動提供各種申訴管道予矯正學校同學，包括新成立之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等。
- (2) 矯正署雖認定矯正學校非一般學校，無法適用一般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模式，然至少應融入包括：
 - A. 申訴人或受申訴人中包含有特教生，在申訴委員會中應有此專長的委員；
 - B. 在申訴過程中，應保障申訴人蒞會表達意見並接受申訴委員詢問的機會；
 - C. 應朝納入學生代表方向前進，產生方式可另再以辦法定之，惟藉由選舉學生代表的過程，亦是一次重要的公民教育，在少年矯正機關尤屬難得且必要。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80點，以及國家報告第277點

軍訓教官與替代人力

240. 教育部政策於2017年起停止進用新進軍訓教官，2023年規劃「教官全面退出校園」，按國教署所頒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高中每退出一名教官，就要改聘一名學務創新人力。然而，學務創新人力於實務運作上產生諸多爭議，台北市建國中學於2018年，即發生學務創新人力與過去教官執行校規之標準不一，引發學生與學校間之衝突，學生發起連署希望學務創新人力能撤離校園。²²⁵

241. 學務創新人力與舊有教官職務區隔、是否其可執行過去教官所有之職權，能否懲處學生等皆無明文，我們建議：

²²⁵ <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180914/SOHMH3JH3PEMIKON72U4FQF6WI/>

- (1) 應加強推廣學務創新人力之徵才政策，以避免現行實務上之用人瓶頸，即應徵者來源多為少數任職教育體系之相關人員轉介而來。
- (2) 應在法規中明訂學務創新人力之資格及職權，重新釐清學務創新人力之工作內涵，而非僅讓教官退出校園後，以學務創新人力之名義重返校園。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83–85點/國家報告第291點

學生在校時間

242. 教育部2016年修法規定學校應開放兩天早自習，由學生自由選擇參與，然這項修法僅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中」，各縣市未必有跟進教育部兩天八點到校的規定的義務。²²⁶此外，以不准下課來處罰學生的狀況頻繁、自殺兒童以遺書陳指課業壓力²²⁷仍時有所聞，雖有法規要求學校應保障學生充分休息之權利，但法規層級過低致缺乏強制力，部分學校改善情況仍不佳。又學校違反法規時，相關調查處置未能公開致難以問責。²²⁸

243. 我們建議：

- (1) 教育部應提供所有學生自主決定是否參與早自習的權利。
- (2) 教育部應落實法規，承擔教育主關機關的責任與功能，而非長期依賴民間團體進行調查。

²²⁶ 因應公共政策網路論壇「國、高中上課時間改為 9:30 到 17:00」通過提案門檻，教育部召開首場線上公聽會時，與會工作者問及「學校的第八節輔導課有無違法上進度的情形」學生紛紛留言「+1」，可認早自習、課業輔導規定，許多學校仍然違法是事實，儼然是公開的秘密。許多學生指出自己學校違法的情況，希望教育部能拿出魄力，確實督導違法學校改善，以免這些立意良善的政策，仍有許多學生「看的到、用不到」。

²²⁷ 北一女自殺案，新聞參見：<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33231>

²²⁸ 政府於2006年「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前，就已開始勸導學校不得強迫參課業輔導或晚自習，勸導期已超過15年，仍無以對學校的紀律措施保障學生充分休息的權利。另強迫增加學習時間的狀況改善幅度有限，就監察院調查，完全改善的狀況仍有平均58.78%的未完全合格率，顯示現行政策未能遏止學校侵害學生休息權的情形。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85點

藝術教育之低青年滿意度

244. 接觸藝術培力課程之青少年，在劇場藝術藝文活動參與意願、從事藝文工作、藝文相關之休閒分配時間比例，在民間團體問卷調查中顯示皆高於均值。²²⁹又對於青少年藝術教育政策調查上，只有10%的人對於現狀感到滿意，²³⁰顯見現行體制之匱乏。

青少年藝術教育

245. 青少年戲劇藝術培力團體所需之資源，來自政府部門之補助相對偏低。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藝術人才培育，由民間團體研究報告提醒應從兒少時期開始。²³¹

246. 我們建議：

- (1) 推動與擬定藝術教育相關政策之主管機關，除教育專業機關外應包含文化藝術專業機關共管之。
- (2) 教育及文化主管機關應增設「青年藝術培力」、「扎根計畫與推廣」之補助相關項目。

²²⁹ 2021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之「青藝盟戲劇教育推動永續發展影響力報告」。

²³⁰ 2021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之「青藝盟戲劇教育推動永續發展影響力報告」。

²³¹ 2021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之「青藝盟戲劇教育推動永續發展影響力報告」。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85點/國家報告第199與296點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

247. 雖衛福部針對兒童遊戲場訂有相關規範，²³²仍有因場域多元、涉及多部會致管理權責不清²³³的問題。又欠缺專業檢驗之人力與經費，致目前兒童遊戲場整體完成備查率僅33%²³⁴無法落實改善計畫，更缺乏完整量化數據資料作為整體政策規劃的參考依據。²³⁵

248. 我們建議：

- (1) 應落實醫療院所對於遊戲場常見傷害²³⁶之就醫案件的外因編碼紀錄，與該資料的去識別化應用。
- (2) 應積極建立並落實「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表」的填報程序與承辦人員專業知能。並將既有資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建置視覺化資料。
- (3) 應積極研擬檢驗機構進退場機制、審查資格考訓與認證制度，輔導並鼓勵民間投入遊戲場檢驗業務，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²³²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及相關國家標準如CNS12642、12643、15912、15913等。

²³³ 常見因承辦人員更替致不清楚所轄遊戲場數量及相關管理規範。

²³⁴ 取自「110年第2次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資料」，多數場域未能落實備查而禁止開放，影響兒童遊戲權利。

²³⁵ 政府未能掌握如GPS定位、遊具類型、遊戲場規模與性質、傷害監測數據等遊戲場數據資料，缺乏整體明確且兼具風險效益評估的遊戲規劃政策，難以顧及不同年齡、族群與地區的兒童遊戲需求。

²³⁶ 如跌墜、穿刺傷、骨折等。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85點/國家報告第200與295點²³⁷

非都市區域的兒少(含身心障礙兒少)休閒資源

249. 非都會區兒少休閒場域有限，資源城鄉差異分配不均，相關公設設施多設在市中心，無法顧及偏鄉兒少之需要，²³⁸另針對身障兒少亦無發展相關休閒資源。²³⁹

回應國家報告第267、323點次

僑生專班

250. 建教合作外籍生人數逐年上升，²⁴⁰6年成長5倍。在中央與地方建教合作的審議現場，引進僑生以避免私校因招生不良面臨倒閉，是為一公開事實²⁴¹。甚至，連國家政策²⁴²都視僑生為補充台灣缺工政策之解藥，對於未成年外籍生的受教權、生活輔導等完全忽視。²⁴³遑論政府無法稽查建教合作中，是否配備合格、僑生母國語言的輔導教師與課程教師，以協助未成年的外籍學生。

²³⁷ 國家報告附件7-14與8-27。

²³⁸ 如新北市平均服務兒少數1,193人、台北市平均服務兒少數1,444人、南投縣平均服務兒少數則高達13,455人

²³⁹ 國家報告二稿附件170頁。<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190168FD-DBE4-4092-B9AD-AC8C4FA2F322>。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9年第2次會議資料25頁。

²⁴⁰ 從103學年281人增至109學年1726人。

²⁴¹ 聯合報：私校連番倒靠僑生救？建教專班招生倍增 陸生也想來：<https://udn.com/news/story/6929/3793757>

²⁴² 新南向政策，設立「3+4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²⁴³ 報導者：訓練外勞還是教育學生——當東南亞高職僑生與新手教師相遇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southeast-asia-overseas-chinese-students-in-taiwan-vocational-high-school>

摘錄部分報導內容：校方將中文能力不同的學生被混編一起，學生難以真正學習；遇學生動能不足或偶有反抗，就命令在操場曬太陽唱軍歌，每天放學進行原地踏步練習……和本地學生一樣，被「訓練」成為好用的實習生。企業也聽聞有聽話、便宜的學生，更願意與學校洽談建教合作了。

教育職業之訊息傳播

251. 我國建教生勞動權益如確保勞動權益不受損害等集中於消極面，並未更積極地評估與學校合作之廠商的訓練成效。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取得職業科別基本技能。但在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中，未呈現「建教生獲得合理訓練」的調查評估，如建教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之有無，以及考取比例等資料。

252. 從2016–2020年的陳情案件統計來看，總共120件陳情案件，有20件與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有關，顯見政府應加強對於建教合作的建教生之權益保障之檢視與檢討方法。

回應國家報告第300點

風箏計畫

253. 青藝盟於2014年開始自主發起風箏計畫，2017利用中介教育社團時間導入藝術培力，輟學率逐年拉低，然常面臨無法永續、課程結束原高關懷兒少即回到原狀。²⁴⁴因藝術教育於主流教育不被重視，²⁴⁵且藝術陪伴並無一長期、有規劃之政策與執行方法。

254.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肯認藝術陪伴教育並主動提供培力教師之補助。
- (2) 應重新研議中介學校之課程安排，將永續風箏計畫置入日間教學課程。

²⁴⁴ 青藝盟報告中將學校分成五個等級，一是關懷據點課輔班，二中介學校，三安置機構，四少觀所，五矯正學校。聯盟早期耕耘三至五級，目前重點於第二級，陪伴時候效果都很好，但當學員學期結束，很容易就被原來的人生拉回去。

²⁴⁵ 陳育祥「以素養導向觀點探討中等學校 藝術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課程現況與實踐」，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第六十三卷第四期（2018年），63（4），89–117 doi:10.6209/JORIES.201812_63(4).0004。

第九章 特別保護

回應國家報告第56、283、314點

共創部落式幼兒園²⁴⁶

255. 以部落在地青年及耆老作為師資、結合在地文化，發展完整的部落生活與倫理²⁴⁷培養兒少在部落獨立生活的能力，透過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下稱教保中心）實踐，證實此方法為傳承部落文化的有效教育方式。教保中心不應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示²⁴⁸只是一種「社區自願發起的幼托中心」，政府應更積極主動推動培力政策，從制定推廣、培力方法到完善制度，幫助部落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256. 教保中心資金由中央「計畫補助」²⁴⁹佔總成本六至七成，其餘由社區自籌約二到三成。尤其是教保中心設立較多的屏東縣，皆是「社區發展協會」來承接計畫。然社區發展協會非為專業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並無足夠財源或籌款能力。²⁵⁰因此，社區發展協會在經費使用上非常吃緊，甚至需要犧牲教保員的勞動權益（加班費、代班費等），來補貼中心經營不足的部分。

²⁴⁶ 法律與實務上並無這樣的名稱，正式名稱為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²⁴⁷ 教保中心的教保員自行設計課程內容，包含從附近的土地開始，瞭解四季變化、部落文化重要的節日等完整一系列的生活學習。

²⁴⁸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

²⁴⁹ 由原民會與教育部各負擔一半，教保中心的人事費相關業務費（教師、廚師、活動辦理跟餐點、設施設備等）。餐費每個月補助800/人，換算下來一個孩子每天午餐與點心只補助新台幣36元。

²⁵⁰ 社區協會由文建會主責，希望推廣社區營造的工作由社區組成的團體來承擔。除非有計劃補助金援，不然社區協會員工皆為無給職。

原民幼兒補助

257. 教保中心提倡原民部落精神資源共享，統籌使用中心之原民身份兒少補助²⁵¹補足中心營運之不足。教育部去年八月實施新的托育補助政策「0-6歲國家一起養」，由於教育部在該政策下的育兒津貼（共21,000元）優於原民幼兒補助（共10,000元），原民會發文給各地方政府，說明將中止原民幼兒補助。然各教保中心於新學期開始後，才發現原民身份並未包含在教育部新制育兒津貼補助範圍內。針對此點，教育部僅回覆：「由於教保中心已有中央計畫補助降低幼兒就學費用，故教保中心並未包含在『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中」。原民幼兒因身份之補助因此消失，造成承辦教保中心的社區發展協會，財務周轉更加困難。

共創式部落幼兒園教材經費

258. 原民會要求教保中心教學內容中百分之五十需要與部落文化結合，但卻無提供任何教材或是足夠的資源挹注。教材研發都必須由老師另寫計畫、錄製音樂帶、繪本，以及聘請族語老師以及請部落耆老來上課。這些缺乏的費用，都需另外撰寫計畫，尋找、申請非常態性經費補助。

共創式部落幼兒園師資

259. 教保中心並無配置行政老師，²⁵²而相關行政工作與公立幼兒園並無不同，然在師生比一比八中，老師還需另兼行政職。且平行參照非營利幼兒園及沈浸式幼兒園，教保中心之教保員的薪資低於前兩者。教保中心服務人員薪資

²⁵¹ 「原民幼兒補助」由教保中心向縣市政府申請，由原民會補助中心裡3歲以上未滿5歲的原住民幼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0,000元。

²⁵² 公立幼稚園配置有行政專責老師以及相對應之人事經費等。

以學歷與族語認證為基準，但大部分擔任教保中心的教保員都是部落的婦女，不一定有足夠的經濟條件或時間可負擔進修，且許多部落位於山區，距離進修場地遙遠，交通費也是龐大的成本。

260.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每年定期進行零至六歲托教資源和需求的調查，調查範圍應具體到各鄉鎮市區，甚至更細緻到村里、社區或部落，尤其應強調鄉村地區、偏鄉及原住民族部落的托教需求，並依據結果設定設置公共化托教機構的政策目標，逐年減緩城鄉資源落差。
- (2) 政府應正視教保中心滿足部落家長教育及照顧需求，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的實際成效，視教保中心為公共化照顧的一環，擬定具體的政策目標，並編列足額經費，以穩定教保中心的經營。
- (3) 關於教保中心之教材研發，政府應提高現行的計畫補助，，鼓勵教保中心發展在地化的教材及課程。
- (4) 政府應提升教保中心服務人員的薪資待遇，提高薪資的補助額度，並且不以學歷或族語認證作為唯一的敘薪標準，而能彈性採納多元的認定方式，尊重不同族群看待教學及照顧能力的視角。

少數族群教育之斷層與文化歧視

261. 教保中心之幼兒進入國小後原民教育無法銜接，常因鄰近的國小不是原民小學、或有教保中心的兒童於國小階段被定位為學業能力不足，因而產生不適應。比較嚴重的案例中發現：國小校方用統一的教學標準，以學業成就衡量兒童的能力。常有兒童至三四年級就跟不上，進而被學校放棄。學校相對於部落來說是特化的場域，即便是部落的傳統文化知識，也被學校化地抽離原本部落的生活脈絡，而讓部落文化難以傳承。

262. 更有家長為避免上一點次之問題，只能選擇將大班階段原就讀於教保中心的孩子轉學至國幼班，已達成完美銜接國小教育之目的。為有效阻止教育制度與政策造成的歧視與文化斷層，我們建議教育部應提供系統化且有效的培力國中小學校教師，對於學習教材、鑑定學生能力的制度、框架以及族語、原民文化課程等基本認識外，更有對於不同族群兒少的彈性與尊重，以避免向因對原住民文化不了解產生族群間歧視問題造成原住民兒少自殺²⁵³的憾事。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89點/國家報告第318–322點

未滿15歲童工數據與權益

263. 政府依舊完全未能掌握「未滿15歲童工」之勞動實況。勞基法規範未滿15歲工作必須特別申請，然國家提出合法申請數字每年僅約1,000人²⁵⁴（當中90%以上為演藝廣告類）。但根據衛福部2018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²⁵⁵推估，12歲至未滿15歲國中生有打工經驗者即高達為73,778人，遠高於申請數。此外，根據同份調查，少年打工地點以在餐飲業打工者占40.5%最高，其他還包含工廠等，與合法申請中類別差距甚大。

264. 未滿15歲非法之工作勞動條件堪慮，缺乏法規保障與勞動保險。在首都台北2020年仍有經濟剝削的案例傳出，²⁵⁶且實務工作上未滿15歲童工所遭遇勞

²⁵³ 被罵「死原住民」國一學生跳樓輕生。Ettoday News(2022.03.27)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326/2216496.htm>。

²⁵⁴ 參見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附件9-6（頁174）。

²⁵⁵ 衛福部統計處，2018，(1) 107年調查分析-兒童篇：<https://www.mohw.gov.tw/dl-70442-d0dc910a-407a-4fc0-a112-5155f1932ed7.html>；(2) 107年調查分析-少年篇：<https://www.mohw.gov.tw/dl-70441-6400564b-96a3-4005-a153-c1f5b9598d07.html>。

²⁵⁶ 2020年台北市連鎖雞排店以每小時60元（當時法定最低時薪為160元）違法僱用數名國中生。結 <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00518/HOJWTL5DWSGOCLLPCLVTRLJ4I/>。

動剝削案例，更在多名非都會地區社工之分享與《進修部學生校外勞動調查》²⁵⁷中被呈現。

265. 目前台灣政府只於2019進行「一次性」、對象為16–18歲進修部學生之工作調查，²⁵⁸未符合結論性意見與一般性執行措施之兒少重要議題之「常態性」與具有意義的數據與資料調查搜集。

266. 承上點，針對公約所特別關注的族群亦無相關調查和數據，目前僅有區分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其他包括新移民子女、LGBTI、高風險家庭等付之闕如，實務工作顯示往往愈是弱勢者愈是沒有勞保。

未成年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

267. 就落實現行法規面向，仍無法有效保障未滿18歲兒少的工作權益與安全。在工時部分，僅規範15–16歲兒少的工時，根據台少盟《進修部學生校外勞動調查》及國家主計總處的調查皆顯示：15–19歲青少年有超過一半的比例每周工時超過40小時，與成人無異。²⁵⁹台少盟同份調查指出：35%學生每周工作5天以上，兒少長時間的工作造成身心的壓力，更影響其受教權益；此外，仍有25%一天工作超過8小時、15%連續工作7天，約12%深夜或凌晨工作。

268. 根據勞動部統計：約有12萬15–18歲之兒少投入職場，²⁶⁰但未有準確分齡的統計，又國家報告附件9–5僅有2萬1千多名之15–18歲青少年勞保數。根據台少盟與民間團體的調查，2015–2020年未成年勞工平均約40–50%青少年缺乏

²⁵⁷ 請參閱註腳5。

²⁵⁸ 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執行〈2019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8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報告〉（簡稱：進修部學生校外勞動調查）www.youthrights.org.tw/news/1484

²⁵⁹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6590&ctNode=3579&mp=4> 參見表22

²⁶⁰ 參照2020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運用調查」統計表22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200&ctNode=517&mp=4>

勞保保障，未投保就業保險的黑數將更高，²⁶¹少年勞工在面臨失業及育嬰留職停薪等風險時，將無社會保險之保障。

269. 承上點，近5年來台灣發生兩起嚴重未成年少年在職場遭受虐待的案件造成一死一重傷。兩案皆為弱勢境遇少年，因經濟壓力找不到工作而尋求非法人力仲介之管道，在職場中毫無保障與支持。其中2020年17歲少年遭到囚禁虐待，需要截肢治療²⁶²；2018年台印新移民二代15歲少年則遭到虐打致死²⁶³。兩案皆顯示雇主對於兒少僱用相關法規認知缺乏，政府對於弱勢境遇兒少勞動權益的保障嚴重不足。

270. 青少年勞動權益與其利害關係人宣導工作流於形式，缺乏成效評估。針對特殊境遇或是有高強度工作需求的青少年之個別化支持與服務也無相關強化作為。

271. 我們建議：

- (1) 即刻委託學術與民間單位針對「未滿15歲童工之勞動現況」進行完整的調查與研究。
- (2) 進行有意義的勞動調查與數據彙整，包含勞動條件、原因與支持體系運用現況等。避免政府政策制定之基礎缺乏完整實際資料之支持，且相關資源運用呈現則是未明，也未見滾動檢討。
- (3) 政府應針對未成年人在勞動權益保障、申訴、支持等相關法規加速制定。

²⁶¹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度針對covid-19的勞工津貼，即是以就業保險作為重要認定發放依據。

²⁶² 「彰化少年桃園當鐵工 遭雇主凌虐拘禁3個月」2020/05/06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77681>。

²⁶³ 「母離家父不知去向！15歲台印少年打工養自己 被同事凌虐致死」2018/10/03 <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133100>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90–91點/國家報告第324–331點次

青少年藥物濫用

272. 政府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策略不清，在實務現場多數採取防堵、檢舉、通報為主，將使用藥物成癮兒少罪刑化與負面問題化，並非依據公約將其視為需要協助與輔導的身心健康問題。

273. 用藥兒少在警政、社政與校園安全及輔導協助的機制散落不同規範，實務現場並無明確指引。在校園中春暉專案以學務人員為主，國中為學務處、高中為教官（教官退出校園後轉為校安人員），從校園安全與管理責任為出發，與輔導處室多有矛盾。實務個案有受醫院服務團體治療的少年，在校園內遭警察調查，侵害其隱私，使其被標籤化，此一作法也讓其他有此困擾的兒少更加不敢現身求助。或有因藥物案件遭保護管束的少年，申請高中職遭拒，影響其受教權。

274. 2021年修訂《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透過獎懲規定，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同時訂定個案情資溯源通報比例與個案輔導完成率等皆須達80%，使校園面臨追查藥頭犯罪與輔導個案並行產生潛在矛盾。追查藥頭的導向在實務上會引導輔導策略，造成個案輔導難落實。

275. 承上點，又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懲原則》訂定之宗旨為校園毒品預防措施，並以提列「特定人員人數」比例高低為獎勵績效，扭曲校園輔導實務運作。

回應國家報告第333點

受性剝削及性虐待兒少

276. 兒少性剝削受害者於偵訊時，實務上第一線警務人員較缺乏對該議題的理解，容易對兒少有刻板印象，或於執行相關程序時，其訊問方式、用語等，易未視兒少權益需求調整。尤有甚者，部分警務人員不清楚兒少性剝削程序，傳遞錯誤資訊予兒少、使其誤解或至於混亂狀態。

277. 我們建議：

- (1) 國家報告第85點次中之教育訓練範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社會工作人員外，也應納入警察人員參與訓練。
- (2) 應加強警務人員《CRC》教育訓練，使其於辦理兒少性剝削程序時，能落實保障兒少於司法程序中的權益。

回應國家報告第337點

收容少年之研究

278. 矯正學校與少年觀護所均為帶有剝奪人身自由之司法處遇之「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應更積極提出依據兒童最佳利益與表意被聆聽權原則，進行不同研究個案的審酌與安排，而非套用單一標準流程。

279. 我們建議：

- (1) 研究前置作業如確認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重新檢視。實務上常有少年觸法源於家庭關係，代理人的同意將毫無意義；
- (2) 確保兒少有安全的發言空間，不會受到後續影響；
- (3) 確保流程中不會帶來新的創傷。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95–97點/國家報告第338–354點

觸法之兒少

校園內輔導資源

280. 學校需要輔導的特殊學生或高關懷學生樣態繁多，24班以上的小學皆設有輔導處，惟近年來少子化趨勢嚴重，多數國小早已未達24班未設立輔導處，導致現有的輔導人力不足。以南部六縣市為例，僅有高雄市一律設置輔導處，嘉義市、屏東縣設置輔導組，然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就有未設置輔導主任或組長的情形。國小校園輔導人力編制現況呈現「一國多制」，若放大至全國，未到位的校園輔導人力更加嚴重，讓城鄉差距將更明顯。

281. 承上，面對最需要協助的不到校學生，反而無法有時間探視或提供協助。即使在校進入輔導機制的學生，亦可能在其無法穩定參與班級課程、現場教師無法兼顧其需求的狀況下，反得離開教室現場，集中於輔導室管控，又成了隔離特殊化。

28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作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預防及輔導之整合辦法遭民間批評「空有形式連結」，²⁶⁴缺乏對於現行機制的實質資源盤整與重新評估，無法有效回應教育部門能量有限與城鄉資源落差等問題。²⁶⁵

283. 承上點，在辦法中還將「長期使用3C產品」等十餘種行為樣態標示為偏差；《輔導辦法》作為《少事法》的延伸，以「刑事程序法」規範擴大涵蓋

²⁶⁴ 六個民間團體與立法委員舉辦記者會(2020.10.27): <https://news.ltn.com.tw/news/Taipei/breakingnews/3333587>

²⁶⁵ 教育資源方面，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審查結論性意見的第74點，審查委員便注意到目前教育資源分配方式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從監察院調查報告中也可發現，各地區間特殊需求學生校園輔導人力不足的狀況。若連服務已在體制內的特殊需求兒少的資源都已經不足，未來在面對這群曝險、偏差議題學生時，資源只會更加窘迫。

《兒少權法》中應受保護的非觸法行為，對於輔導先行與去司法標籤化的公約精神，是完全相互背離的。²⁶⁶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9點/國家報告第344點

司法案件兒少隱私權

284.曾有少年事件的被害人及加害人，經媒體報導後被網友「肉搜」出來，並於網路上發動公審，《兒少權法》第69條明訂了不得公開兒少事件中，兒童及少年足以識別之資訊，但在實務案例中，多有媒體於報導中直接揭露兒童或少年之姓氏、學籍、生活區域等足以識別之資訊，缺乏明確處理機制，民間團體雖曾多次向各家媒體之自律委員會等申訴，惟效果多半不彰。

285.建議：

- (1) 應建立一套針對兒少隱私受侵害的救濟機制，並應由單一主管機關負責。
- (2) 對於在兒少事件中洩漏兒少資訊之媒體、個人等，應有相對應的裁罰機制。

回應國家報告第345、346點

轉向措施專業人力來源與支持培力系統

286.「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²⁶⁷在交付保護處分、移送檢察署之外的其他處遇（包括責付）並未有顯著變化。

²⁶⁶ 依《少事法》第86條立法理由第3點，立法委員有意將《輔導辦法》的「偏差行為」類型限縮在《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3種曝險行為樣態。而政院在《輔導辦法》中增列《少事法》中沒有的14種偏差行為，是否逾越了《少事法》的授權範圍不無疑問。其次，行政院雖再三聲明「偏差行為」學理上「並無標籤特定兒少的意思」。但《輔導辦法》將諸如「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產品」等《兒少權法》之規定，作為「刑事程序法子法」中的「偏差行為」類型加以處置，不僅與《兒少權法》中「保障權利」意旨不符；同時，將此類行為列為有「觸法風險」的偏差行為，更可能造成行為被過度評價，而「事實上出現標籤效應」。

²⁶⁷ 參見「司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審理終結統計」，出處：<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86550-541f0e41899f4dcbb0e097609d7e05bb.html>

287. 轉向措施多樣化處置並未落實，根據國家報告附件9-21、22，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曝險行為事件之總和，進入開始審理的人數均過半，不付審理（含轉介輔導及交付管教、告誡等）逐年並未有顯著增加。感化教育的比例也維持在3-4%同樣無顯著變化。

回應國家報告第348點

少輔院改制

288. 實務發現地方政府主責人員指出：政策的執行壓力造成專業人力多有聘用資歷尚淺、無少年矯正機關實務經驗者。政府的培力支持計畫亟待補足。

289. 承上點，實務上專業人力多為員額外之約聘僱（之前為勞務承攬）或由外部民間組織與專業者承接。這類型人力在進入矯正學校時，從進入許可、實際輔導時間等均多有限制，亦有專業品質不一等問題，造成輔導效益受到打折。

290. 《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實施時間過於倉促，多為期滿前一個月或是停止執行當月，造成效益不彰。

291. 承上點，實務經常遇有一般學校常以其他家長反對或管教困難等理由，直接拒絕或婉拒接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兒少，造成少年無處可去，或需至距離較遠等其他願意接納的學校。

292. 我們建議，應從安置、後追轉銜之個案連續性提供少年完整服務，並：

- (1) 儘早啟動轉銜計畫與貫穿式照護與輔導，由同一組的會議人員來訂定少年的處遇計畫，並據此檢視其執行成效隨時調整。
- (2) 協助資深與專業工作者與新進人員搭配，並保障其入校執行的專業空間。

回應國家報告第349點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293. 現行草案版本是以成人之《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為範本，與未成年人所適用之兒童權利公約、哈瓦那原則等有極大落差，以「教育」為基底的條例被戒護管理思維所掩蓋。

回應國家報告350點

少觀所鑑別流程

294. 既有的戒護優先、秩序至上主導少觀所的運作，在管理人力吃緊的現況下，日班老師皆不固定，更無法對每位接受觀察的少年有深入了解，在一個月內就需完成鑑別打好分數，實屬虛應故事。

295. 承上點，2021年11月底發生台北少年觀護所鬧房事件，²⁶⁸事發原因表面看似兩派同學衝突，實則是管理員為了對抗新任主管所下達「不准使用胡椒水」之指令，刻意不作為。

296. 我們建議，應改善少觀所工作人員的勞動條件、支持多元專業人力進駐與培力，降低戒護人員對環境的過度警戒，並改善面對收容少年的彈性不足。

²⁶⁸ 〈驚傳收容少年吃不飽鬧房 觀護所：年輕人互嗆叫囂非餓肚子〉，2021-11-28：<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1128/2133730.htm>

回應國家報告第351–353點

轉銜及復學機制

297. 以目前《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以及《兒少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所揭示之服務成果，尚無法從現有資料中獲知司法少年照顧量能提升之實際成效。

298. 實務上仍有司法少年因安置機構無法收案、最終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案。²⁶⁹兒少安置機構無法收容該案之成因相當多元，包括：專業人員的照顧量能（數量與質量）、照顧經費、社區支持性資源、社區文化的接納程度等，皆會影響兒少機構照顧司法少年的機會，而這些工作不應該是單一兒少機構獨力承擔，有賴相關單位協力處理。

299. 無法從現有資料中獲知離院（校）轉銜之服務覆蓋率及服務成效。而針對離院（校）之司法少年無論是結案後追蹤或是自立生活服務皆有許多實務困境²⁷⁰，除司法少年本身議題有其服務難度之外，在社工人員服務、機構層面與外部（政策環境）層面皆有許多困境仍待解決。

300. 我們建議：

- (1) 社區服務佈建，政府應加強社政單位之外的功能，積極與其他部門（如警政、勞動、司法）、社工共同協助少年個案。
- (2) 司法少年的政策資源與配置應積極與民間兒少機構串連，定期檢視，提出具有成效的評估檢討，避免與實務脫節或流於形式的數據。

²⁶⁹ 「司法少年經聯繫安置輔導機構12家，無機構願收，最終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案，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促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2019-08-14，監察院報告：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4169

²⁷⁰ 胡中宜、黃上豪(2019)。結束感化教育後續追蹤輔導服務之現況與挑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1，頁71-100。

- (3) 建構司法少年之專業處遇模式，提升相關工作者久任之意願，避免經驗與關係的斷裂。

司法少年就業準備與轉銜服務

301. 政府對於特殊境遇少年的就業服務仍以成年人的資源輸送為範本，有需求少年的運用比例極低，現有附表9-25、26僅能呈現特別方案的參訓人數，且從均為兩位數的參訓和就業服務轉介，在各縣市即使平均下都會只剩下個位數，實務上愈是偏鄉愈是無法使用。

302. 承上點，司法議題兒少，因社會刻板印象回歸社區尋職困難。政府並無提供雇主足夠的誘因協助支持，個別方案的計畫服務缺乏系統與結構的支持，例如雇主獎勵等，僅能靠民間機構自力救濟。

303. 我們建議：

- (1) 針對司法少年的特殊性與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與支持。不應只以就業率為目標，更應思考就業意願、能力等，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 (2) 在呈現就業服務執行及參訓情形等統計數據時，應加入縣市 / 城鄉的項目，以監控提供之資源可運用情況。
- (3) 具體的獎勵雇主措施，完善友善少年店家的機制建構，建制媒合平台，串連更多元單位協助少年的社會自立。
- (4) 加強運用大眾傳媒等多元宣傳管道，消除社會大眾與公司行號對於司法少年之刻板印象，提供就業機會。

回應國家報告第355–362點

觸法之兒少/被剝奪自由之兒少（包含任何方式的居留、監禁或羈押）

304. 僅見國家報告法規介紹，附件²⁷¹所示：交付安置機構平均安置時間，在2020年時間最長，達734日（超過2年），在2019年則是630日，相差超過100天。少年矯正學校平均收容日數下降，少觀所則無顯著變化。另在課程部分雖提及盡量配合108課綱，卻未說明108課綱的特色是「彈性」，如何實現在課程安排上。

305. 學生入校時間不一，各自的觸法樣態多元，原生家庭的狀況和支持亦相去甚遠，應針對個別學生制訂的處遇計畫書卻付之闕如。

306. 少觀所的輔導課程現況，心理師與社工人力都不足，例如目前收容人數最多的北少觀來說，只有心理人力一名、社工人力一名，無力擔負鑑別任務。在少觀所的處遇安排上，目前均以法務部矯正署頒佈之行政函釋²⁷²為依歸，然而名稱不同的各種單獨監禁舍室如靜心室等，皆還存在，其他禁止使用之處分手段，也仍在使用中。

307. 我們建議：

- (1) 針對少觀所收容少年應自入所開始即啟動評估鑑別小組會議，並依各自不同狀況，制訂不同的鑑別重點及處遇建議，把握收容少年在少觀所為期不長的時間，以「鑑別決定處遇」為收容少年在安置期間的最重要工作目

²⁷¹ 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附件9–27（頁196）、9–28（頁197）。

²⁷² 2019年10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094420 號函釋出處：<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334548&type=E&kw=&etype=etype5>。說明第一點即表示回應監察院報告，並增加少年法庭的督導密度等。其中針對違規行為，特別指出用《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禁止使用「停止接見、停止購物或禁止戶外活動等非法定不利處分作為懲罰，並禁止設置及運用違規房及考核房等管理措施。」

標，並加強專輔人力，以避免少觀所只是觸法少年過水場域而失能、甚而結識其他不同幫派或地方組織成員的機會。

- (2) 在矯正學校部分，課程設計可以明陽中學²⁷³為例，尤其是社團活動的安排，搭配108課綱的「彈性」特質，試辦且發展出「矯正教育」的特色課程。制訂個別處遇計畫時，應先確認少年入校前在家庭和社區欠缺的需求訓練（包含生活和社交等），並和當事人共同制訂離校後目標，盤點可能面對的問題及資源，提早進行轉銜小組工作，後追社工提早參與加入。且在過程中，都應當要充分加入當事人少年的意見和想法。

回應國家報告第364–467點

少年司法專業工作人員培訓

308. 國家報告附件1–8及9–29²⁷⁴政府僅呈現出量化的場次、參加人次、滿意度問卷等施測，但實質內容卻僅有大項列出。尤以警察人員來說，分成：（1）將《CRC》納入「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教育訓練，只是在原有的課程內增列一項；（2）婦幼安全工作專責人員訓練加入《CRC》介紹等，兩者均以偵辦為主要目標成效有限。

309. 我們建議：

- (1) 將《CRC》第24（2019）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作為貫穿式的概念課程安排，而非片段割離。
- (2) 課程設計以實際案例比較融入CRC的觀點對照與具體CRC銜接之操作案例。

²⁷³ 林瓊玉、陳宏義，〈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模式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矯正期刊》第6卷第2期（2017），頁69–104：<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8212/77413555513.pdf?mediaDL=true>

²⁷⁴ 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附件1–8（頁15–16）、9–29（頁198）。

- (3) 矯正少年機構為最具強制力、限制強度最高的少年收容措施，因此，要特別針對矯正學校和少年觀護所，發展出符合《CRC》的工作指引。



CRC WATCH
兒童權利公約
民間監督聯盟

編印